

裁 军 事 务 部  
秘 书 长 的 报 告

---

#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 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A/39/348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5.IX.1

00950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秘书长的前言 .....	1 - 5	v
送文函 .....		vi
<u>章次</u>		
一、 导言 .....	1 - 47	1
二、 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起因和影响 .....	48 - 103	16
A. 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和起因 .....	48 - 77	16
B. 技术发展的影响和趋势 .....	78 - 89	28
C. 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	90 - 98	30
D. 对国际关系、和平与安全所起的后果 .....	99 - 103	32
三、 常规裁军：原则、途径和措施 .....	104 - 180	34
A. 常规裁军的原则 .....	104 - 106	34
B. 各种类型的常规裁军途径 .....	107 - 143	34
1. 概述 .....	107 - 113	34
2. 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发挥国际机构 的作用 .....	114 - 118	37
3. 多边和双边谈判，彼此采取示范性的平 行行动，单方面的主动行动 .....	119 - 122	38
4. 区域性的途径及其与常规裁军的全球性 的途径之间的关系 .....	123 - 127	39
5. 对等和可核查的军备限制和裁减 .....	128 - 133	41
6. 增进国际稳定和安全：军事方面 .....	134 - 139	43
7. 限制和裁减的模式（质量／数量，武器／ 部队，……） .....	140 - 143	45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可能的具体措施 .....	144 - 180	46
1. 概述 .....	144 - 149	46
2. 裁减军事物资 .....	150 - 151	48
3. 裁减人员 .....	152 - 154	48
4. 裁减军事开支 .....	155 - 158	49
5. 裁减和限制军事部署 .....	159 - 162	50
6. 限制同军事有关的研究、发展和试验 .....	163 - 164	52
7. 供应国和(或)接受国关于裁减国际 军备转让的协定 .....	165 - 169	52
8. 建立信任措施 .....	170 - 176	53
9. 向公众提供情况 .....	177 - 180	55
四. 结论和建议 .....	181 - 201	57
附注 .....		64

附 件

一、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同意的研究指导方针 .....	66
二、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	69
A. A/CN.10/27, 印度提出 .....	69
B. A/CN.10/28, 中国提出 .....	71
C. A/CN.10/33, 丹麦提出 .....	73
D. A/CN.10/3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	77

## 秘书长的前言

1. 本研究是由秘书长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而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进行的。

2. 虽然常规军备和军队这个最广义的主题已在联合国的其他范围内予以注意——例如关于区域裁军的研究、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但是本研究构成第一次对这整个主题进行通盘研究的努力。

3. 专家小组于其报告中已经明确表示，由于核武器对整个人类所造成的威胁，因此必须继续将核裁军置于最优先的地位。本报告也指出，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150次武装冲突中，已有二千万人丧失生命，而目前的趋势亦无任何理由可以使人相信此种冲突的爆发次数和剧烈性将会减少。世界上用于军事目的的开支总额中超过五分之四是耗费在常规武器和军队上的。

4. 正如我以往曾经指出过的那样，这种常规军备的情况日益令人忧虑不安。庞大的资源耗费在核武库和常规武库，使得用于科学、教育、环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相形见绌，而科学、教育、环境保护和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居民的前途则是极为重要的。此外，许多国家对其安全所持有的不安感迫使它们把手中所仅有的一点宝贵资源耗费在国防上面，而无法用来满足迫切的社会和经济需要。因此，正当朝向达成核裁军的努力正在进行的同时，联合国内外的广泛国际社会应当把更多的努力集中在谋求有效达成常规裁军的需要上去，以便帮助把用于穷兵黩武的资源转用到推进社会和经济进步这个更良好的目标上去。

5. 应予指出的是，本报告内所载的各种意见和建议乃是专家小组各位成员的意见和建议。我愿趁此机会对专家小组编制本报告所作出的宝贵努力向他们致谢，这份报告是于1984年6月23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特此提请大会予以注意。

送文函

1984年6月23日

纽约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阁下：

谨随函附上阁下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第1段而任命的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根据大会决议而被任命的专家如下：

穆罕默德·阿查奇先生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

国际政治事务司司长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亚历山大·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国务院

军备管制和裁军署

(第四届至第七届会议)

艾哈迈德·阿塔夫先生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

国际政治事务司司长

(第三届至第七届会议)

克劳迪奥·巴伊-罗西先生

纽约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参赞

(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

法兰索瓦·比罗先生  
 法国巴黎索邦大学  
 战略和军备管制事务研究员  
 (第一届至第四届会议)

埃尔韦·卡桑先生  
 法国巴黎大学  
 国际法教授  
 (第五届至第七届会议)

钱多加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联邦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裁军处处长(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  
 (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

安东尼奥·恰拉皮科先生  
 意大利外交部  
 全权公使  
 (第一届至第四届会议)

米卢廷·西维奇先生  
 中校  
 南斯拉夫联邦国防部  
 文森特·埃斯佩切·希尔先生  
 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  
 全权公使

查尔斯·弗洛厄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日内瓦裁军谈判  
 委员会前任代表  
 大使  
 (第一届至第三届会议)

费伦斯·吉亚尔马蒂先生

匈牙利外交部

参赞

沃尔夫-埃贝哈德·冯德姆哈根先生

上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团军事顾问

卡希·普拉萨德·贾因先生

印度外交部

裁军司司长

米洛斯拉夫·耶齐尔先生

捷克斯拉夫外交部

顾问

(第三届至第五届会议)

卡马齐马先生

准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陆军总部

川喜田照雄先生

日本出席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一等秘书

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

大使

纽约，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第七届会议)

科尔涅耶夫先生

工兵少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国防部

( 第五届至第七届会议 )

汉斯·马雷茨基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教授、博士

舍尔德·梅尔宾先生

大使

常驻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

会议代表团团长

豪尔赫·莫雷利-潘多先生

大使

秘鲁外交部

阿姆雷·穆萨先生

纽约，埃及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 第一届至第六届会议 )

萨本望先生

中国国防部

阿马达·塞加拉女士

厄瓜多尔外交部

约翰·辛普森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安普敦大学

政治学高级讲师

米兰·斯特姆贝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国防部

(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

苏勒先生  
中校  
纽约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军事顾问

纳纳·苏特雷斯纳先生  
大使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  
政治事务总司长

塔塔尔尼科夫先生  
少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 第一届至第四届会议 )

塞尔吉奥·马丁斯·汤普森-弗洛雷斯先生  
大使  
巴西外交部

本报告是在1982年7月至1984年6月期间编制的，在此期间专家小组曾举行了七届会议：第一届会议，1982年7月12日至16日；第二届会议，1982年12月6日至17日；第三届会议，1983年4月11日至22日；第四届会议，1983年7月18日至29日；第五届会议，1983年9月5日至16日；第六届会议，1984年1月23日至2月3日；第七届会议，1984年6月11日至23日。除了第二届会议是在日内瓦举行者外，所有其他各届会议均在纽约举行。

专家小组全体成员愿意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

他们特别要感谢副秘书长扬·莫顿森先生以及担任专家小组秘书的德里克·布思比先生和担任秘书处顾问的纳齐尔·卡迈勒先生。

虽然个别的成员可能对某些观点表达其独特的意见，但我认为满意的是我可以代表专家小组全体成员向阁下指出：报告全文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  
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专家小组

主席

梅尔宾(签名)

## 第一章

### 导 言

#### 大会决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制订的指导方针

1. 大会于其1980年12月20日第35/156A号决议内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大会也同意由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上制订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应可作为这项研究的指导方针的审议结果送交秘书长。大会并请秘书长于1983年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此一决议于其1981年5月18日至6月5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此一事项，在会议期间，委员会的紧张讨论和协商显示各方意见的严重分歧。显而易见，委员会无法在当时达成协议。

3. 大会于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内请秘书长按照第35/156A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专家小组，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完成其对进行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大会也同意专家小组应于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之后，考虑到委员会所可能转交给它的结论，并如有必要，考虑到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开始进行其工作。第36/97A号决议再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4. 1983年，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其中附有专家小组主席的信，信中说，由于这项研究所涉范围极广，包括了极为敏感复杂的问题因此专家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A/38/437)。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A号决议乃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5.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就题为《关于进行常规裁军问题研究的指导方针》的案文达成协议，该指导方针载于附件一。

6. 本着这些指导方针，本报告分为下列四章：第一章，引言；第二章，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起因和影响。第三章，常规裁军的原则、途径和措施；第四章，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 渊源于《最后文件》的有关原则

7.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经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予以庄严重申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构成国际社会的国际裁军战略。

8. 渊源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中已有很多原则为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裁军提供了发展前景和处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a) 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构成对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序言)

(b) 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远远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第1段)

(c) 军备竞赛的继续意味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巨大的威胁。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积累势将阻挠旨在达成发展目标的努力，成为朝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道路上的障碍，并妨碍人类其他生死攸关的问题的解决。(第2段)

(d) 各国庞大的武器储存和军备与军力扩充，并竞相改良各种武器的质量，对和平造成无可估计的威胁。(第11段)

(e) 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第18段)

(f) 在现今核时代，裁军努力的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朝向这个目标的谈判应予进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第19和38段)

(g) 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应允许各国拥有非核部队、军备、设备和设施，但以维持国内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各国支持联合国和平部队并提供商定人力所必要的协议数量为限（第 111 段）

(h) 裁军谈判的优先次序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武器；和裁减武装部队。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第 45, 46 段）

(i) 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常规裁军的气氛。采取加加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第 54 和 55 段）

(j) 伴同着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摆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常规裁军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同时还应特别基于同一原则，并照顾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各国尊重这些权利的义务，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谈判。（第 22 和 81 段）

(k) 应当基于人道理由，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的常规武器，包括那些可能造成过度伤害，引起不必要的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第 23 段）

(l) 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在这方面，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第 58 和 59 段）

(m) 欧洲应当能在大致均等和均势的基础上，并在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和充分尊重没有加入军事联盟的各国的安全利益和独立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第82段）

(n)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第31段）

(o) 应当考虑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谋求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第83段）

(p) 当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第84段）

(q)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或）通过建立在互为榜样的政策基础上的平行行动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可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第89段）

(r) 普及全世界各区域和国际关系所有领域并由一切国家参加的缓和的强有力发展，将可创造导致各国制止遍及全球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战争的危险。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互相加强的。（第3段）

(s)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当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达成独立的人民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第26段）

(t)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包括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支持。（第93段）

(u)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第29段）

### 研究的目标和宗旨

9.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谋求各种可以导致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从而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并可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此一主要目标的切实途径和实际措施。

10. 因此，本研究所针对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常规军备竞赛的现况；
- (b) 各国积累超过其合理自卫需要的军备和军队的性质和基本起因；
- (c) 这些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不良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 (d) 在国际关系、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后果；
- (e) 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的各种途径和措施；
- (f) 有关促进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所应采取的原则和切实措施的具体建议。

11. 因此，各方希望研究工作将能帮助推动一个进程，如果假以时日，这个进程将可在不影响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其他努力的情况下，并在普遍公认的原则——特别包括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原则——的基础上，就有关概念和途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研究的目的在于找出谈判可能导致真正结果的领域，因为达成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道路必须通过谈判和达成协议的途径。

12. 本研究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前途所造成的无可估量的损害，远比使用常规武器严厉得多，事实上，核武器构成对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这一点可以从联合国第一次关于核武器的研究报告（1967年）中获得明证，该报告说：

“……现已建立的核武库中早已储存了大型兆吨级武器，每一个这种武器的破坏力都超过黑色火药发明以来历代战争中所使用的全部常规炸药的破坏力的总和。”<sup>1</sup>



因此，国际谈判必须对旨在防止核战争和消除核武器的措施，给予至高无上的重要地位。但是，在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减军队——特别是在限制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的常规武器和裁减这些国家的军队——方面的进展，势将有助于限制核武器及嗣后消除核武器方面的进展。

13. 另一个重要性并不稍逊的宗旨是对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作出贡献，并向公众提供情况并鼓励公众去赞成裁军。我们希望此项研究将能协助秘书长从事其下列各种努力：向公众提供情况和进行教育，促进公众对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了解和支持，并为裁军事业动员世界公众舆论。研究也将鼓励各会员国对裁军各个方面的情况开展更为完善的交流，以便避免散播有关军备方面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

#### 常规武器的定义

14. 构成本研究主题的“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这两个用语是不易作出简明而精确的定义的。事实上，在就一项条约进行谈判时，每个用语都需要具备一个严格而确凿不移的定义，但在这里，则只需要作出一个关于本研究主题的特征的一般性描述，这个描述既要把注意力放在研究的主要问题，同时又要充分的全面包罗所有的有关因素。

15. 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主要对象显然必须是构成全球性扩军主体的那些常规武器和军队，以及那些在现今武装冲突中担起突出作用，并在评价各国军事力量强弱方面举足轻重的常规武器。简而言之，研究的主要对象乃是陆海空军和其他军种，以及它们的武器，还有军事技术，连同装备和设施。但是，不应当把任何一种一般性的武器或军事工具排除在常规裁军领域之外，除非这些武器已在其他的裁军领域之内予以处理，例如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实上，“常规武器”一词已经同时具有内含性和排他性的两种涵义：一方面，它指的是种类广泛的某些武器，另一方面，它指的是不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某些特定类型武器以外的武器。

16. 联合国常规军备委员会也曾面遇过常规军备究应包括何种武器的同样问题，它于1948年8月通过的一项决议向安全理事会说明，委员会认为：

“……除原子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一切军备和武装部队都属其管辖范围之内，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明确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命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sup>2</sup>

17. 这种把所有不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所有武器都看作常规武器的办法，嗣后已由联合国巨范围内的所有裁军工作予以采用。如予略加修饰，这个定义对本研究的目的也是适当的。

18. 首先，“武器”或“军备和武装部队”必须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被理解为“战争手段”。它包括部队、武器和武器系统，以及所有其他的军事装备和军事设施。

19. 第二，常规军备委员会就“大规模毁灭性”所下的定义，不仅说明了武器本身所具有的物理特性，并也说明了武器的毁灭性效能。这种显然的暧昧之处不应予以误解。这意味着：具有类似毁灭性效应的新型武器，不论其效应基于何种物理特性，今后将被认为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虽然直到今天，此种武器尚未出现。但这并不就是说：迄今为止已被认为是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不能纯粹因为制造了较小型的弹头而成为常规或“普通”战争手段：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类似的武器不管它们的体积多么的微小，它们仍然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特征。某些常规武器，特别是大面积杀伤弹药，例如集束炸弹、气浪弹和燃烧武器都可能引起死亡和（或）相当于化学弹药或甚至最小型的核炸药所引起的那种规模的破坏，但不能因此而混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其他类型的武器之间的基本性质差异。两者之间的基本差异，也不因常规武器曾在有些情况下被用来从事大规模毁灭性的任务——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利用轰炸机从事地毯式轰炸的任务——的事实而受到影响。

20. 另一个显然引起复杂问题的是双重用途装备，例如设计既可使用核弹药

(或化学弹药)又能使用常规高爆弹药的大炮、飞弹、飞机等。在某一种意义上,只有弹头——而非运载工具和与其相关联的装备和部队——才算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是,应当予以计及的却是整个武器系统。同样地,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确定武装部队中哪些单位是属于核兵种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兵种,另外其他单位则属于常规武器兵种,但是,还有其他单位则有同时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训练和装备,而且还有许多单位的专长和部署是为了用于为所有各兵种提供支援性勤务。属于这种性质的军事人员有从事通信、行政管理、后勤、基本训练的人员以及军医、牙医、警卫、保安人员等。但在事实上,关于限制、裁减和禁止双重用途设备和部队的协议,既可以在常规裁军谈判中,又可以在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中予以达成。

21. 最后,应予以着重指出的是,根据本研究的目的,“常规武器”一词也应当包括利用最近技术质量进步所产生的种种崭新技术所制造出来的,但不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例如激光制导武器、粒子射束武器或其他定向能武器系统。“常规”武器不应被严格地理解为只属正统性的武器或传统性的武器。

22. 因此,简而言之,上文第16段所载常规军备委员会所作的说明仍然是本分析研究的基础,但是必须注意,本研究是把该项说明作为研究主题所具有的广泛特征而非一项正式定义来加以对待的。

### 1945年以来简略历史背景

23. 本研究选定1945年作为起始点共有三大理由。首先,1945年是世界大战终止的一年,在这次大战中,据估计死亡人数在五千万人以上。造成这些死亡的原因,除广岛和长崎的悲剧外,都是由于使用常规武器的结果。第二,1945年是核武器被使用的一年,自此以后,核武器的阴影一直笼罩在人类的头上,并且第一次构成人类存亡的最大威胁。第三,联合国是在这一年诞生的,而联合国的宗旨就载于《宪章》序言的第一句: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24. 调整和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问题是由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同时与核武器和原子能问题一并予以审议的。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将这个问题交给安全理事会处理，翌年，安全理事会成立了常规军备委员会，于是这个问题便成为谈判的议题之一。委员会设想了“一个调整和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的制度，以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使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成为可能。”军备和武装部队必须调整和裁减到可“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适应、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程度。但是，安全理事会内的基本意见分歧，从一开始起就阻碍了委员会的工作。1952年，在大会的要求下，安全理事会正式解散了这个委员会；自此以后，常规裁军问题连同核裁军问题即交由新近成立的裁军委员会审议；并自1954年起，由其五国小组委员会（加拿大、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审议。在大会内，常规军备问题每年都在调整、限制和均衡裁减一切武装部队和一切军备范围内予以审议。但是，裁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均未能达成任何协议，而自1957年会议以后，小组委员会即未再召开。到了1959年底，联合国内外均作出决定，从而导致裁军谈判的恢复。1959年11月20日，大会一致通过了第1378(XIV)号决议，表示“希望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详细拟订出各项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措施，并就这些措施达成协议”。另一方面，由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十国裁军委员会也于1960年3月在日内瓦开会，但是同样地亦未取得任何成果，并从1960年6月底以后即已不复存在。嗣后于1961年9月，苏联和美国联合发表了一项双方同意作为裁军问题多边谈判基础的原则的声明，并于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散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该声明明确表明裁军谈判的目标应当是达成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因此，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措施都是在这个范畴内予以考虑的。大会于其1961年12月20日第1722(XVI)号决议内欢迎该联合声明并建议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当根据其中所载的原则进行。

25. 1962年在日内瓦建立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曾就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进行了谈判，但未取得任何成果。各方的注意力仍然集中在核裁军这一优先任务，而常规裁军问题则很少获得各方的注意，后来十八国裁军委员会逐步扩大并于1969年改组成为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但常规裁军问题不受注意的情况仍无变化；即使当裁委会议的组成于1975年作了进一步的扩大的时候，此种情况依然如故。

26. 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积累增长不已。事实是现有的几个核国家不断增加其核武器的储存，从而引起了公众对维持国际安全的忧虑。此一事实，连同可能有更多的国家从事核武器的研制以便作为加强其安全的一个手段的事实，引起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同时，常规武器的数量和质量正在不断增加和改进，其储存也日增不已，消耗于军备的支出和资源也在增加。各方对这种趋势的关切日益增加，导致了大会于1978年召开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这届会议确定了裁军谈判的优先次序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伤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

27. 联合国系统以外处理常规军备问题的努力都是在区域一级上进行的，总的来说，这些努力的成果甚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就其本身而言虽然不是一项裁军文件，但它制定了一些广义的安全条款。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第一阶段，裁军并未列于议程上。北约成员国和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73年开始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相互裁减中欧部队和军备及有关措施的谈判仍未达成预期目的，虽然在某些方面略有进展。美国和苏联关于限制印度洋军事活动的会谈，以及美苏两国另一场关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会谈，都是于1977年开始，但自1979年以后即行中断。欧洲以外的一项区域行动就是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提案，虽然这个提案被公认为是一个重要安全措施已有十余年，但至今仍一无进展。

28. 虽然拉丁美洲是世界上军备程度最低的地区，但八个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于1974年12月签署了《阿亚库乔宣言》。各有关国家承诺建立各种可能导致有效限制军备并停止购置进攻性武器的条件，以便将一切可能动用的资源专门用于拉丁美洲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阿亚库乔宣言》嗣后获得历次会议的重申，并可作为达成重大进展的基础。

29. 在全球一级唯一有关常规武器的实质性协定就是最近于1981年开放给各国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此项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规定了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在各种条件下免遭(a) 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验的碎片；(b) 地雷（水雷）和饵雷；(c) 燃烧（火焰或热力）武器伤害或袭击的新条规。此项公约虽然在人道主义领域内是一个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但它不能被认为是一项真正的军备限制或裁军措施。即使如此，《公约》还不失为一项重大的进步，虽然它也许还可以进一步改进。

30. 总而言之，联合国系统以内和联合国系统以外专门针对常规武器的裁军努力可谓收效甚微。由于缺乏任何重要的限制，各个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竞相大规模地积累常规武器的势头，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除了几次短暂的减弱以外，一直是有增无已的；而且近几年来，常规武器竞赛，特别是常规武器质量竞赛，已经出现显著的螺旋上升的趋势。

#### 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裁军的展望

31. 自1945年以来，科学和技术有了巨大的发展。在这段期间，人类的知识以及人类改变其环境的能力——尤其是技术能力——的增长速度比任何其他时期都快。同时，世界人口从2.5亿增加到4.7亿。在政治上，世界也起了很大的变化，因为许多国家都摆脱了殖民统治，取得独立或建立国家。

32. 在这段不很太平的时期，估计世界各国将4.5至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军事开支。此外，在过去两年，尽管世界经济不断衰退，世界军事开支的实值却每年增加5%左右，远远超过战后的趋向。’苏联和美国及其盟国的军事开支占了全球军事开支的绝大部分。

33. 这种军备和军队开支的持续增加，就是一般所谓的军备竞赛。许多出版物，包括联合国过去的许多研究报告都描述和记载了这种军备竞赛的形式和效果：

“无论主观上是否愿意，军备竞赛涉及军事上和经济上最强大的国家、主要的政治和军事联盟以及间接地涉及世界各国，这种竞赛对人类产生了重大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影响。各国争先累积越来越多的先进毁灭性武器，并发展使用这些武器的方法，这种举动极其危险地影响到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并对建立一个基于正义、平等、独立和合作的国际关系体系构成重大障碍。”’

34. 后来有一项研究报告将军备竞赛的政治影响描述如下：

“当然军备竞赛主要是各国间严重政治分歧的一种表现，但是，随着军备的增加，军事安全便成为各国日益关注和无法掌握的问题，同时，它又使各国更难解决导致军备竞赛的政治问题。矛盾的是，竞相累积武器在社会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结构中已经根深蒂固，越是累积军火越是增加不安全感，这又反过来加深对武器的需求。”’

35. 从全球性军备竞赛所产生的威胁来看，核武器的存在及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这突出了采取有效核裁军措施和防止核战争的极端重要性，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同时，还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来制止常规军备竞赛。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一系列战争几乎没有停止过，这造成惨不堪言的苦难和破坏。直接和间接造成的伤亡，以千百万计。有几次，冲突或危机很可能导致核战争。事实上，正在进行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竞赛都恶化了国际上目前存在的不安全和对抗气氛。

36. 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的另一重要理由是军备竞赛的费用。据估计1983年的军事开支视计算的方法而定，‘接近8,000亿美元，而1984年很可能要超过这个数字。一般认为，至少五分之四的军事开支用于常规军备和军队，其中大部分为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的开支。将巨量的物资、技术和人力资源用于可能的毁灭性用途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形成强烈的对照，许多资源如果不用于前者就可用于后者。

37. 这些因素再加上目前世界局势的复杂性，需要我们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缓和国与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国际和国家安全。

38. 在世界历史上，军备竞赛并非是一种新现象，虽然过去同目前的军备竞赛在程度上有所不同，现代的军备竞赛第一次具有真正全球性的特征。近代的军备（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累积，还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反映并加深国际紧张局势，使冲突尖锐化和影响各国的安全。

39. 如果核裁军不能取得相当的进展则常规裁军也无法有多大进展。孤立地进行常规裁军将助长目前各国安全不对称的情况，即有利于那些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在某些地区，仅仅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而不减少或消除该区域内的核能力将使无核武器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常规裁军过程不应影响任何国家的安全，并应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为目的。事实上，一项基本原则是，常规裁军同核裁军应结合起来进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行动纲领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为这项研究制订的指导方针都重申了这一原则（参见附件一）。

40. 研制常规武器的国家不多，但其数目在日益增加。但是，最大的武器生产国和武器供应国应负特殊责任。近年来，许多其他国家购买的武器超出其自身防御的需要。必须认识到，根据《最后文件》第28段，一切国家都有责任对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在遏止常规军备竞赛方面是大有可为的，它们可在彼此之间达成协议，并在不属于其领土范围的地区力行克制使其



军事力量不介入这些地区。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其他国家扭转常规军备竞赛不负任何责任。

41. 就全球和区域常规裁军而言，两者应同时进行。由于常规军备竞赛是全球性的，在确定常规裁军的途径时应考虑到这项因素。这并不是说忽略地方和区域因素的存在，也不是不重视它们在加剧常规军备竞赛方面所起的作用，而只是着眼于限制军备的积累。地方和区域裁军对常规军备竞赛也起重要的作用，因此区域裁军也具有相当的重要性。用于影响到每一区域的因素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所选择的方法也有所不同：例如，在各区域中，欧洲集中了最多的常规武器和军队，并集中了大量的核武器，而适用于欧洲的办法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地方，虽然欧洲的经验对其他地区也可能是有用的。

42. 区域裁军是全球裁军的一个必要补充，并且是逐步迈向全球裁军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尤其是它可通过促进安全、相互信任和各国间的合作，帮助实现旨在全面彻底裁军的全球谈判。在区域一级限制常规武器的生产、购置和积累也有助于全球常规裁军。

43. 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已审议或正在审议一些关于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的提案。这些提案中有些提案是关于限制和裁减常规武装部队和军备的。有些提案是关于限制或削减军事支出的，有些提案是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有些提案是关于不在外空部署任何种类武器。包括反卫星武器的。

44. 另一方面的行动是修订和扩充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这种禁止已载于本世纪初的海牙公约。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81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但是，一般而言，可以说进展很慢和不够。

45. 军备竞赛的扭转同以下各点密切相关：加强国际安全和使国际关系较为稳定；建立各国间的互信；各国愿意用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各国同其邻

国或潜在的敌国之间的关系的正常化或稳定化。此外，各国之间的政治分歧往往同竞相累积武器的压力分不开，有时会导致武装冲突的爆发。使关系进一步恶化。拥有最大军火库的国家的介入会使地方冲突大大加深，使地区长期混乱。在可能被认为战略上或经济上敏感的地区，这种混乱可能严重威胁到国际安全。

46. 常规武器的支出使原来就很少的资源继续越来越大量地用于军事目的，这使世界没有办法减轻人类的痛苦，加强人类的物质条件。人类条件和物质条件的恶化是世界社会和政治愈来愈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

47. 裁军努力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在这个进程的每一个阶段。必须至少使它们的安全不会降低。要扭转常规军备竞赛，必须保证各国在最低可能的军备水平上的安全，这样，才有可能在各国间达到最大范围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关于扭转军备竞赛和常规武器裁军的各种办法和提案必须能够反映这些主要忧虑，和产生能消除这些忧虑的相应的效果。这方面的一个主要原则是，各国具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除非建立较安全的气氛。否则不可能期望各国会大量裁减它们的军备。因此，在寻求达成常规武器裁军的谈判中——作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一部分——加强安全必然是一个基本要点。

## 第二章

### 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起因和影响

#### A. 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和起因

48. 开始于1945年的当代的军备竞赛，具有遍及全世界，影响到一切主要区域的性质。核武器国家和两个军事联盟拥有绝大部分的世界武装力量和武器。此外，大部分世界的军备和作战装备是由少数国家制造的，虽然其他国家和地区正在加速购买武器，绝大部分制造出来的武器保留在制造国本身的武库内。这些国家也进行大部分的世界军事研究和发展工作，虽然在这方面两个最强大的国家远远地领先。几乎全部武器技术革新都发生在五、六个国家里。全世界的军备竞赛的步伐和武器过时的速率深受这几个国家影响。

49. 当前军备竞赛的根源众多而复杂。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从两个国家集团之间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差异中找到这些根源，而这两个国家集团后来形成两个主要联盟。就政治而言，东、西之间的紧张仍然是当前军备竞赛的主要特征。在世界性扩军的背后存在着互相交叉和纠缠不清的冲突和对抗，有些关系到某一区域的具体情况，而另一些则源于国内原因。许多这类冲突往往卷入东西对抗的范围，有时通过政治同情或有关国家的主动行动，或两个集团的国家的主动行动。这往往使这些冲突本身和东西紧张更形恶化。

50. 保存世界现有关系或改变这些关系使之对一国或某个国家集团有利和损害别国的试图也是促成军备竞赛的因素；而事实上，这是危害一切国家的安全的。

51. 在从其前殖民地撤退的时候，一些前殖民国家留下种种问题，导致紧张情况和使当前军备竞赛进一步复杂。在某些地方，取得独立的过程尚未完全结束，而这些种族和殖民统治以及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情况构成加速军备竞赛的因素之一，因而威胁到区域的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一些军力水平比较低的区域里，国家的主要安全关切不是区域内国家的武力而是来自区域外国家的殖民主义。

帝国主义干涉或干预行动。在其他区域里，主要安全关切继续是军力水平、大量的军备供应，不间断的武装冲突以及干涉和干预行为和（或）威胁，尤其是区域内一些国家的武装干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些因素严重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前景产生不利的影响。

52. 在积存最大量武器的欧洲地区，军事情势比较稳定。不过，由于有关国家的武库的可怕性质和该区域的政治和军事情况，在此区域内爆发的任何武装冲突都有可能触发全球性核战争。

53. 全球性扩军的内在原因是，人们感到存在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上的根本分歧和基本的利益冲突。敌对或侵略行为，新的现代化武器的发展和采用或军事预算和军队的增加常常使人感到危险，促使其他国家采取对抗措施。对抗措施又往往被认为具威胁性敌意或企图取得军事优势或支配别国有时候，对抗性武器的发展或预防性行动的采行并非应付实际行动而是应付预期对方可能采取的步骤。最后，还有完全不同的原因，例如军事和民事部门里存在着需求武器和军队的内部压力。一旦象目前无所不包的军备竞赛发动起来，它的继续发展主要靠本身的势头，不断制造出令人恐惧和互相指责的新原因。实际上，不可能在每一种情况下把所有这些不同因素分开来和决定其相对的重要性。

54. 军备竞赛的一个最基本问题是不能有效地执行和利用联合国宪章所构想的集体安全制度。在必需的国际措施能对形势发生作用之前，会员国有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但是在它们的安全缺乏有效保证的情况下，各国仰赖它们自己的军事力量或它们盟国的军事力量来求得安全保障。

55.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已发生了为数众多的武装冲突。实际数字要看使用的是什麼标准，已经使用不同方法编制了几个清单。一个广泛公认的来源显示，在1945-1976年期间发生了120次武装冲突，包括那些涉及一国内部团体的冲突。<sup>7</sup>到目前为止，1945年以来的武装冲突次数，可能已上升到超过150次。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了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冲突，这

些冲突是在超过71个国家的领土上发生。 发展中世界是几乎所有这些武装冲突的舞台，实际上也是受害者，其中有许多冲突可能激化到危害世界安全的情况。这些冲突绝大多数是由于各种形式的参与，包括有时是出于一方或双方向发达国家邀约之下所进行的干涉，从暗地援助或有限的后勤支援到充分参与。

56. 有人估计，超过2000万人在这种冲突中丧命。 对于1960年以来人命损失的一项保守估计，死亡人数为1100万。<sup>9</sup> 此外，死亡人数多只是这些冲突所造成的巨大人类痛苦的一部分。 当前的趋势使人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武装冲突的次数和严重性将会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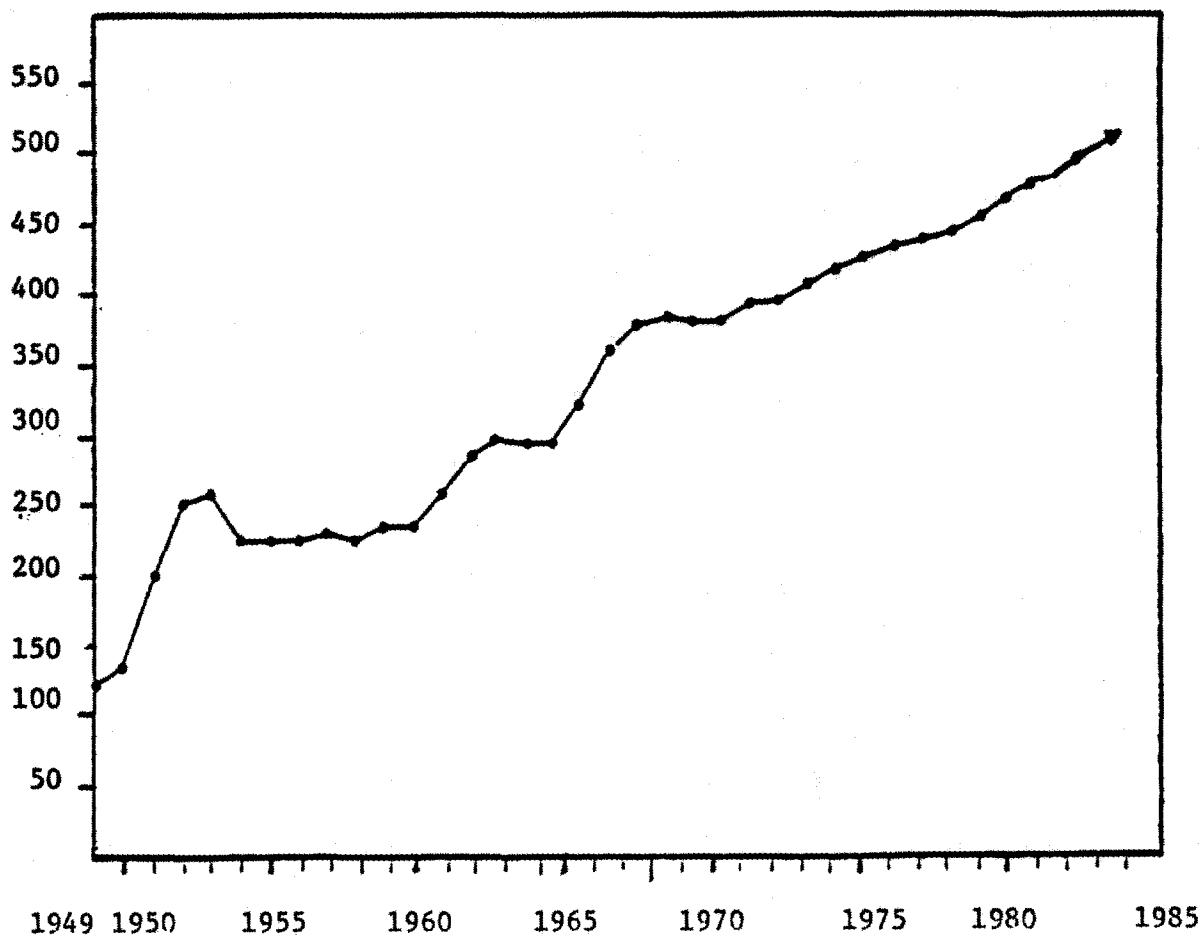
57. 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无可避免地不但人类会继续遭受更多的痛苦，而且世界军费开支也会继续上升，从而进一步危害世界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一般来说，激烈的政治冲突往往导致军费开支的大量增加。 准备战争和支援军事行动所引起的费用，以及后来更换损毁的装备和设施的费用，实际上非常高。 此外，在这个相互依赖的现代世界，社会和经济上的危害也很难只限于参战者自身。

58. 常规军备竞赛在以下几方面危害了国际安全。 第一，由于使军事对峙形势更加严峻并且增加了政治紧张，从而增加了大国之间冲突的可能性，这个发展可能导致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二，常规军备竞赛有可能增加世界不同地区武装冲突的次数和严重性。 第三，它增加了不同的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全球和区域政治紧张，因而妨碍国际社会朝向建立一个较稳定的世界秩序的进展。 第四，它导致将本来就很匮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越来越多地用于其他方面，而这些资源是改善人类物质福利和一般福利所迫切需要的。

59. 从以下图1可以看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世界军费支出除了若干短暂时期外，一直在惊人地增长，在一个从历史角度来看相当短的时间内，可能已增加了四倍。 最近正如上文第36段所述的那样，世界每年军事支出的总和据估计超过8,000亿美元。 在1970年代，世界军费的实际价值平均每年增加2.5%。 最近几年，增长率还要高得多。 单在过去十年内，以1980年价格计算，世

界军费总额在50,000亿美元以上。按照最近的增长趋势,世界军费到1990年将超过每年10,000亿美元(按1980年价格计算)。

图1. 全世界军事支出, 1949—1982年  
单位: 10亿美元, (1978年)不变价格和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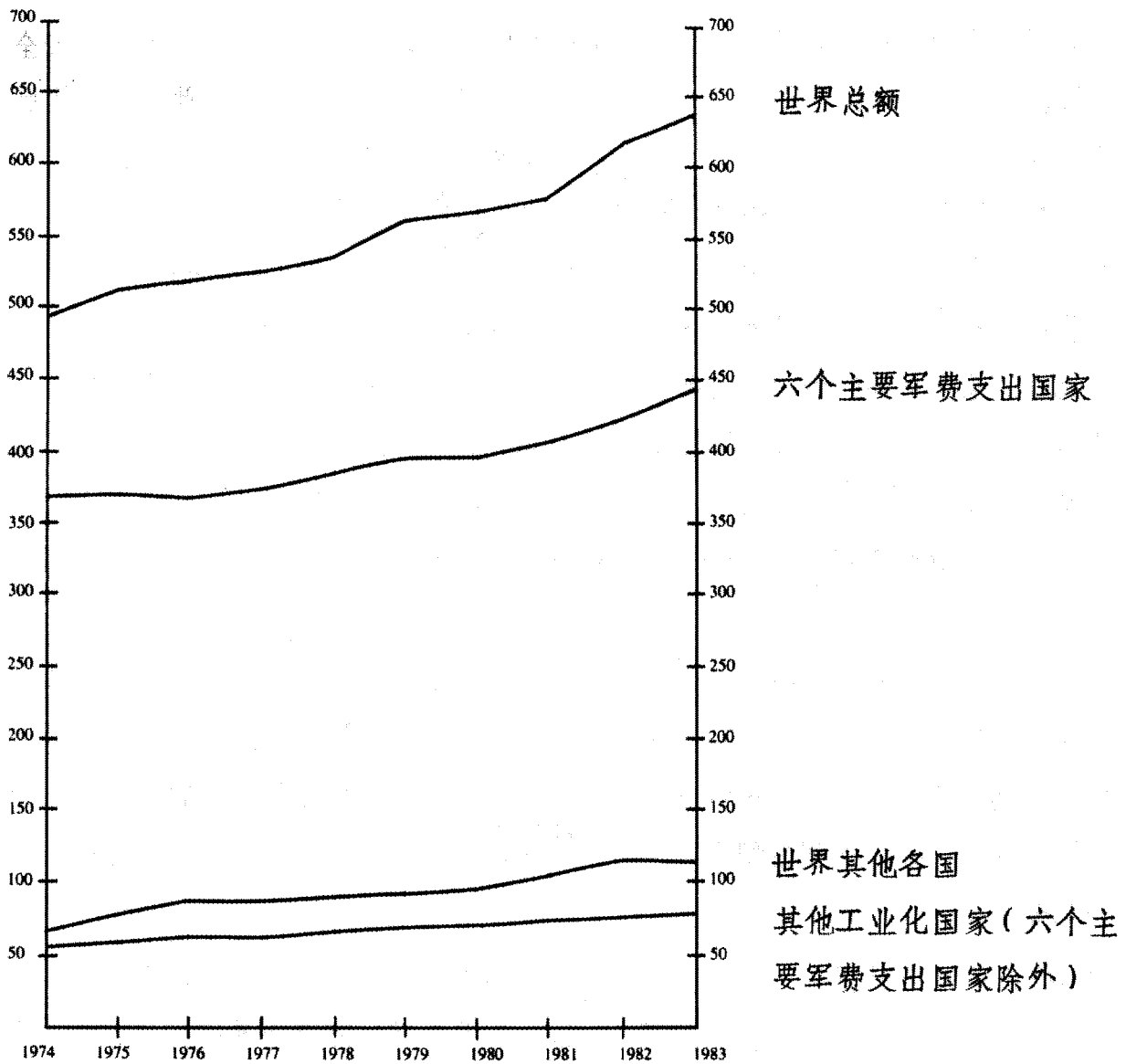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世界军备与裁军》,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1981年, 第3页。

60. 对于现有常规武器和军队的数目、费用和能力，很难作出精确的估计。各国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往往使用不同的计算基础，加上定义和概念不同，在进行比较时必须特别小心，尤其是在比较各国的费用方面。许多国家以有碍国家安全为理由，不肯定期提供关于开支、物资和人员的详细数字。但也有些国家公布的资料要多得多。无论如何，每个国家的预算制度都很复杂，无法让人清楚了解预算中军事活动和支出的完整面貌。有时候，大宗军事支出可能隐藏在非军事项目下，例如，军事研究发展可能放在国家预算非军事部门的科技发展项目下。单从军事支出的多少并不一定能看出军队和武器的作战能力和功效，因为各国之间大有差别，甚至同一国的军队也因单位而异。造成差别的原因很多，例如武器和装备的性质，技术熟练程度，后勤支援，军队中每个人的服役时间、士气、训练、组织和领导的素质、等等。因此，对常规武器和军队加以比较判断往往十分主观。如何进行比较判断本身就成了一个问题，而这就造成了各国估计其防御需要的困难的部分原因。因为一个国家要估计自己需要多少武器和人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认为假想敌的军事力量对它的国家安全和利益构成多大的威胁。

61. 但是，为了本研究的目的，一般性的数据已经足够说明问题所涉的范围，所以本章各节所提供的资料可以作为一般性的指南。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资料，六个主要军费支出国家（按英文字母次序：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联合王国、美国）约占世界军事支出的70%，而其中两个军事大国在全球支出总额又占最大的份额。各个不同类别国家的军事开支水平载于图2内。

62. 军事开支中很大一部分用于人员费用，尽管各国在薪金、津贴和人员支助服务方面有很大的差别。据估计目前全世界武装部队内的军事人员总数超过2,500万人。这个总额内还不包括准军事性部队、后备役军人和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各种同军事有关的活动的人员，这些人员的数额远远超过军事人员。不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一般情况，世界正规部队的数目并没有因处于比较和平的时期而下降，在以往20多年里，却增加了百分之30以上。

图2. 世界军事开支：1974—1983年世界总额和选定类别国家的开支额  
 (单位：10亿美元——1980年价格和1980年汇率)



资料来源：《世界军备与裁军》，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1984年年鉴，附录3 B。

说明：专家小组内并不是所有的成员都接受上述的资料。



63. 可供使用的武器和装备数量极大、种类繁多、效能广泛。我们看到军事上重要的国家最近几年来出现了向高度技术，因而成本昂贵的武器发展的强烈趋势。保守的估计显示，常规武器总计有140,000多辆主战坦克、35,000多架作战飞机，21,000多架直升机，1,100多艘主要水面作战舰只，和700多艘攻击潜艇。<sup>10</sup>

64. 由于复杂性大大增加了，最近制造出来的主要武器的费用同前几十年生产的武器类型相比已急剧上升。而且正如最近世界不同区域发生的武装冲突显示的，这些武器的杀伤力也大大提高了。

65. 除了主要武器的研制和生产费用不断上升，操作它们，将它们保持在作战状态下的费用也急剧上升，而且有些上升极大。现在虽然有些通常是较小的武器的设计可以在实地简单地更换失灵部件，因而较易于维持在作战状态下，但比较主要的武器的情况通常并非如此，它的维持和修理需要广泛的技术设施和为此所需的一切支助性基本结构。

66. 如前所述，两个主要联盟国家连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在世界军事开支和世界军事武库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如此巨大的军事扩充必然地会影响到联盟国家周边的国家的安全。这意味着，不能简单地孤立地来看待各不同区域目前的全面安全状况，还必须把它们当作确保和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这个持续存在的问题的一部分。

67. 军备转让是一个广泛的题目。国际军备转让形式广泛，从正常贸易到直截了当的赠送。在常规军备竞赛的范围内，军备转让是很重要的，但并不处于常规裁军问题的中心。许多现象可以被认为是正当的，例如为了自卫的合法需要而获取某些军备，或参与某联盟系统必然会带来的内部安排，例如为了军备转让、支助和训练。因此情况是很复杂的，军备转让涉及国内和国外许多因素，涉及种种行动和相互作用。

68. 军备转让的全部情况是无法弄清的。这是由于缺乏完整的资料以及由于用来统计和计算军备转让的价值的方法各不相同。许多国家限制公开关于军事买卖的情报。即使在提供相当全面的估计的各个来源中有时也有很大的差别。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收集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军备方面可以得到的各种统计数字，按四个“主要武器”类别表示出转让的数量和价值，这四类是飞机、导弹、装甲车辆、和舰艇。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试图将所有关于武器，弹药，支援设备和零件的统计数字包括进去，但它承认，其中某些数据所根据的是确实的情报，有些则是无把握的估价。确实供应的武器数目往往是很难计算的，即使在某一情况下所报导的价格可能是可靠的，但这并不一定能适用于另一个情况，因为武器可能是在高度减让性的条件下转让的。价格还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补偿，商品交换、购买的数量和贴现率、购买者对于训练和维持的不同需要，不同的零件和弹药的订购量，或供应者有意为了政治理由而进行转让。

69. 1972年时，按1981年不变价格计算，世界军备总进口量为203亿美元，自那时以来，全球军备贸易按实值计算一直在逐渐扩大。到1982年时，据美国军备管制和裁军署估计总值为343亿美元。其细目如下：

图3. 各区域和次区域军备进口量（以1981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单位：1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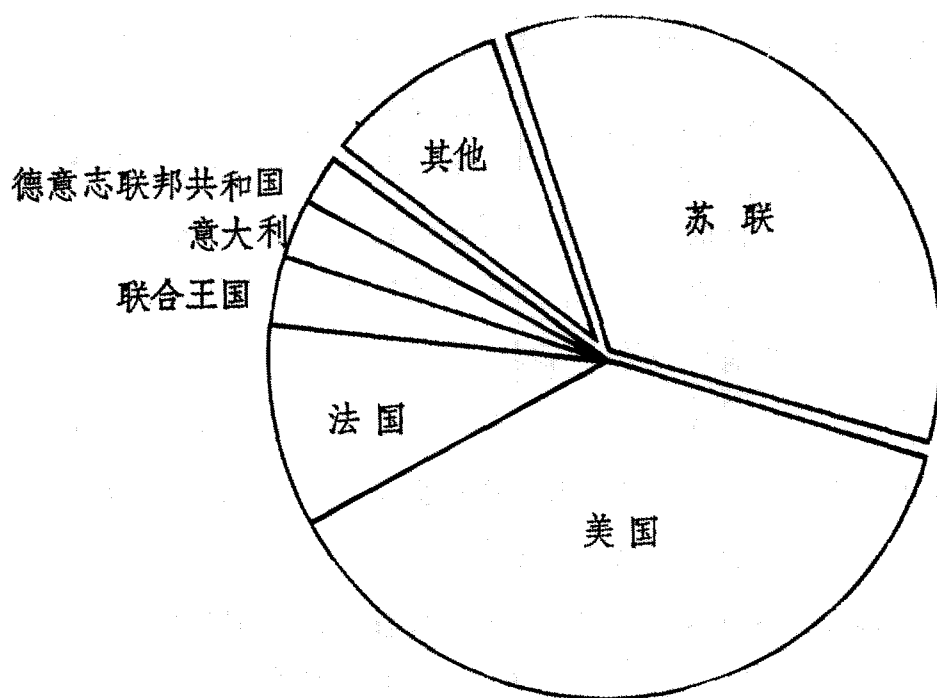
<u>区域和次区域</u>	<u>1972年</u>	<u>1982年</u>
欧洲	57	63
中东	39.1	144
非洲	10	51
北美洲	4	6
拉丁美洲	8	26
南亚	7	17
东亚	76	34
大洋洲	2	2

资料来源：《1972—1982年世界军事开支和军备转让》（美国军备管制和裁军署—1984年4月）第53—56页。

70.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数据虽然有一些差别，但大致证实了美国军备管制和裁军署的估计。

图4. 世界主要武器输出入份额

1978-82年世界主要武器输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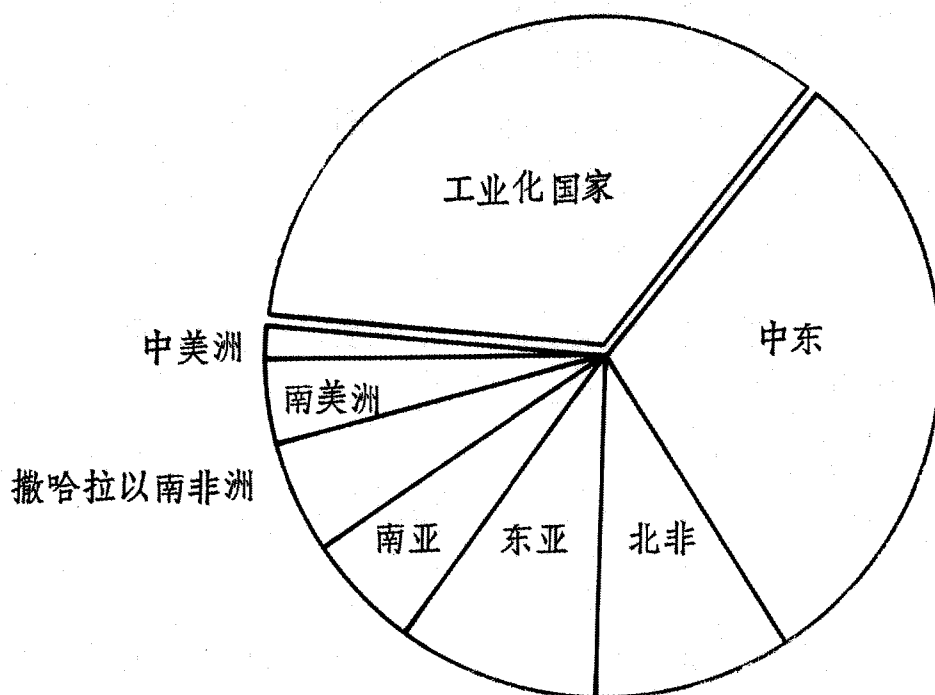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1983年年鉴》

表11.1，第269页。

根据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在1978-82年五年期间，苏联和美国各占主要武器输出总额的三分之一。总结言之，六个国家约占90%。

## 1978—82年世界主要武器输入份额



资料来源：《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1983年年鉴》，表11A.1，第290—291页。

根据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输入主要武器最多的国家集团就是工业化国家自己，它们的输入总额几乎相当于亚非拉各国输入的总和。输入主要武器最多的单一地区是中东（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这整个五年期间，这些国家持续经历着各种冲突或遭受冲突的威胁。

71. 在供应方面，造成军备转让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主要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军事扩充的不断升级，对抗的行动和试图在世界各部分施加影响。但是，越来越依赖军备供应作为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也会受到任何寻求影响的区域的性质的影响。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中一方或多方的野心都会使得军备供应成为在这样的区域内扩大影响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此而言，其他国家间的争端和利益冲突都助长了军备转让的需要。供应军备往往是在接受国建立和维持政治影响的一种工具。在许多情况下，它也与经济目的有关，例如确保从接受国得到原料和商品的供应。

72.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主要供应国贩卖武器的部分原因是为了改善其全面的收支平衡状况，来改善它对某些主要接受国的收支平衡。军备转让中最大部分是属于商业性质的，而不是援助赠款或优惠贷款，虽然并非所有的供应国的情况都是如此。还应指出关于在联盟安排下进行的常规军备的转让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很难得到。

73. 主要供应国在发达世界里进行军备转让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最近几年来已从转让过剩或过时的武器转变成转让最新式的武器，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损害到了国内的购买。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军备贸易登记<sup>11</sup>——载有1981年内订购和交货的各种主要武器——确定了大约1,100项个别的军备转让协定，其中百分之94为新武器系统，百分之2是用过的武器，百分之4为重新整修的武器。这项发展的一个理由是，在有些国家内，某些新型武器系统的研究、发展和生产的费用十分高昂，以至于生产者往往寻求外国的购买者来抵销某些费用。进一步扩大生产线有助于减少有关生产国武装部队装备的单价，以及有助于为进一步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提供资金。这也可以缓和尔后在武器及其配件有效使用期间内制造必要零件的问题。转让新式武器也是由于较旧式的武器的生产设施已经关闭。

74. 某些主要供应国竞相销售武器涉及重大的技术问题。出售军备对于军事工业某些特定部门维持在市场上目前所必须的技术动力是十分重要的，而更重要的是，可以防止在同其他主要武器生产者相比之下，下降至劣势的军事地位。

75. 在军备转让的需求方面，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是，许多接受国并不生产各种主要武器，因此必须进口这些武器以满足自卫和（或）取得军事能力的合法需要。军备可能是由于受到了更具体的刺激而进口的，例如同邻国的领土争端；争取当地或地区支配地位的野心，包括对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内或区域外国家的殖民或外国统治；认为军事力量是主权不可或缺的象征或属性；不安全的气氛；以及一般来说，由于对区域和国际安定的前途越来越无把握。国家一级以下集团间的主要内乱也大大地增加了对武器的需求量。此外，一般来说，某些国家内武装部队的政治重要性（或支配地位）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被认为是武器需求量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好象在其他一些国家里，军事预算增加是一个重要因素一样。如前所述，购买国常常试图取得可以得到的最先进有效的武器，而这些武器往往涉及专门训练和维持，需要同供应国保持较密切的联系，有时甚至要借用训练人员和技术人员。然而，最先进的常规武器通常仍保留在生产国内，基于安全的理由不能转让，除了对密切的盟国和友邦。

76. 最后，军备转让只不过是為了与军事有关的目的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和安排等更广泛的现象的一个方面。它们包括在联盟或军事合作范畴内的各种安排，例如赠送、补偿、部署、共同生产、标准化和技术合作；训练军事人员使用转让的武器；建造各种军事设施；转让具有军事价值的情报；借调军事顾问以协助部队结构现代化并计划和指挥武装冲突；转让军事技术；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设备和技术。

77. 各种形式的军备转让和有关安排构成了全球军备竞赛现象和目前军事现实的重要因素。但是很难对许多这些现象加以充分数量化，这是由于数据的问题，也是由于其中某些因素本身难以数量化，例如转让军事资料，包括一切类型军事情报的价值，以及分享对军事硬件的性能和操作的评价和（或）战斗中战术思想的应用。虽则如此，军备转让显然正在以多种方式，以相当大的规模进行着，而且各主要武器的贸易只不过是这个多面的现象的一个方面而已。

## B. 技术发展的影响和趋势

78. 各政府有关军备扩充的各项决定同军事技术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事实上，技术对于军备竞赛的进程和步伐起着非常重大的影响。技术使人们可以发展新类型或现有类型的改进型的武器系统，在敌对各方向对于未来产生易变无常的气氛从而继续刺激着军备竞赛。

79. 另一方面，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对人类带来了很大的利益，而且需要依赖科学和技术的继续进展来解决人类的许多问题。虽然有些研究和发展明确属于军事性质，或明确属于民用性质，但通常很难预先确定科学的研究和发展将用于民事还是军事或是两者。另一方面不但远没有只为了和平目的加以利用，而且人们继续投下巨大努力，试图利用科学和技术来达到军事目的，从这些研究中得到的和平利益只是偶然的，虽然有时它们并不是微不足道的。为了确使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带来的日益强大的力量能集中于产生对人类有益的进展，我们有理由将科学和技术的资源从集中于军事的研究和发展转向更具建设性与和平的目标。

80. 目前大量军事研究和发展设施同军备竞赛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大约有一百万以上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大约高达全世界具有高度技能的科学人才的百分之20）在这些机构中工作，每年这些设施所消耗的资金很可能超过350亿美元（大约是世界科学研究和发展总开支的四分之一）<sup>12</sup>。虽然现在有更多的国家在生产先进的武器，但常规武器质量上的更新目前主要是在少数几个发达国家中进行的。

81. 由于对军事研究和发展所作的投资，近年来军事技术正以惊人的速度向前推进。因此，军事研究发展的基本特征之一必然是对当前的军备竞赛带来特别的推动力，因之正变得日益危险。

82. 军事研究和发展过程的性质，以及从设计到投产的时间很长，使得各国无法确定敌方未来可能的军事能力。这就导致各国根据“作用—反作用”的假设发展新武器，即假设其他国家也在进行这项工作，虽然在这种国家项目的研究和发展

工作的初期阶段，往往得不到关于它的确实资料。

83. 因此，军事关系已经不能再仅仅以现有的部队和武器来衡量，因为由于研究和发展过程产生的质量改善可以使它们在相当短的时期内发生重大变化。这是使人们很难建立一个确定“平衡”的持久标准的原因之一。

84. 近代武器系统极端复杂和精致的技术是它们生产和维修费用剧增的主要原因。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已经出现了若干代新的武器系统，每一代都比它以前一代昂贵得多，包括飞机、坦克、舰艇和导弹。按实质计算，这些新式武器要比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建造的贵两倍到十倍，<sup>13</sup> 美国的XM-1型坦克目前的造价超过250万美元，它至少比谢尔曼型坦克贵六倍多。更具体地说，最新的飞机可以比不久以前的飞机贵四倍多，例如，一架新式复杂的远程轰炸机的价格估计为2亿美元。

85. 许多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电子、电信、计算机和例如激光之类的定向能技术的发展使得人们可以发展出十分复杂的武器系统。这些进展使常规战争变得越来越自动化。随着人们对这些进展的用途有了更好的认识，随着上述技术发展越来越多的被用于武器系统和更精密的指挥、控制、通讯和情报系统，战争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

86. 技术发展已大大地改善了武器的性能。武器的破坏力和杀伤力也大大地增加了武装冲突的人员和经济代价。一个主要趋势是目前正在发展精确制导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遥控无人驾驶飞机，以及载有多个常规弹头的远程巡航导弹和其他高度有效的常规武器，例如载有制导系统的武器，它们可以使常规战争的性质发生基本变化。这些武器可以从较远的距离以高精度度发射较轻的但更具效力的弹头。除作战飞机之外，在导弹技术发展方面也有了大幅度跃进，而且质量方面似乎即将出现更进一步的改善。

87. 目前另一个趋势是在未来的几年中空间军事应用方面的开支可能会大幅增加。虽然空间技术从改善国家技术核查手段的角度看来，产生了某些重大的安



全利益，但现在除非达成协议，禁止在外空部署任何类型武器，包括反卫星武器，以期只能为和平的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似乎必将会在空间出现激烈的军备竞赛。这样的发展将会扩大军备竞赛的范围，大大地加紧军事不安全的气氛。

88. 最后，研究和发展的工作影响进行谈判成功达成裁军协议的另一个原因是，一个成功的研究集体的成员需要保有所累积的科学技能和知识。个人方面往往会有一种自然趋势，希望离开某一特定科学研究领域，如果该研究项目成为了或可能成为即将进行谈判的一部分，而该谈判可能会使该项目终止的话。因此，为了要保持住这个研究集体，有时会有内在的压力，试图将该项目排除在谈判议程之外。

89. 总之，军备竞赛中武器日益复杂这点显示出了人们正在为非和平的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只要军备竞赛继续下去，国际社会就无法保证仅为和平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资源，特别是受过高度训练的科学技术人力资源。能提出一项将研究和发展的努力转离军事目的的主要倡议将非常有助于缓和竞相发展日益精良的武器的步伐，从而创造出更有利的条件，就裁军措施包括常规裁军措施达成协议。

### C. 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90. 正如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6段指出的，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上，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密切的关系。更严重的是，这种庞大的浪费，不但把物资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还把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迫切需要的技术人力资源挪用于这方面。

91. 最近修订的题为《军备竞赛和军费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sup>14</sup>的联合国报告载有十分有用的数据，并提出了明智的意见，提请大家注意到军备竞赛对人类事务的进行带来了非常有害的影响。

92. 一般而言，世界上大约有5亿或更多的人不是没有职业就是没有充分就业。发展中国家失业和就业不足的人数超过4.5亿人（这不包括中国和其他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在市区居住的人当中，有多达2.5亿的人生活在贫民窟的状况

下。世界上十个人当中就有一个人遭受饥饿或营养不良，大约四分之一的人生活在赤贫状况下，他们散布各大洲，但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里。世界社会和经济状况十分恶劣看来是不言而喻的，近年来这些情况更加恶化，但同时世界的军费开支却在大幅度增加，这是一个令人警惕的发展，它不是人类未来的吉兆。

93. 世界特别是世界大部的地区社会和经济状况恶劣，这是非正义的来源之一，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来看，这可以被当作是一个具有战略性的事项。除了强烈的人道主义理由外，也可以基于有力的政治考虑因素来从事改善世界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工作。军备竞赛产生了十分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继续下去显然同执行以正义、公平与合作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不相符。我们很难想象出一个和平的世界，除非与其他条件一起，我们能使社会和经济的状况过得去并且变得比较稳定。由于减轻——还谈不到消除——这种状况需要对世界资源向和平的目的作出重大调整，这直接关系到常规军备竞赛，它是这些资源最重大的消耗者。

94. 虽然近年来，人口增长率有一些降低的迹象，但据估计到2000年时，世界人口将从目前的47亿增加到60亿。因此它对地球资源的压力是相当大的，并且不断在增加。唯有在国际和平、安全、人类在所有各方面得到发展的条件下，我们才能对为将来人类提供高级的生活水平所需的那些资源进行最好的运用。

95. 认为增加军事开支会制造就业机会，并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基本上是骗人的说法。不论军事开支会带来什么样的短期效果，那些效果不能作为继续军事扩充或维持高军事投资水平的合法理由。按照议定的有效核查措施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对于国际社会带来的利益将远远超过将资源从军事转移到非军事部门方面可能会面临的各种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好处是将会出现一些现在不能有的新机会，将使国际社会更加繁荣。

96. 必须把军备竞赛看作既是国际政治冲突的原因也是其后果。对峙状况的加强除了产生别的后果以外，还将对许多国家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的内部影响。这必须被当作是军备竞赛的一个作用，这不是因为军备竞赛会造成政治上的两极分化的情况，而是因为它将会加重它对国家社会的不利后果。

97. 军备竞赛和高额军事开支的另一项重大的国家内部政治作用是它们加剧了如何在经济的非军事和军事部门之间分配珍贵资源的问题。军备竞赛加强了国家内部的军事工业部门，让这个部门有机会对决策发挥不成比例的影响力，而这种影响往往是倾向于增加军事开支或增加对军事力量的依赖的。

98. 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继续增加将会产生重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后果，而它们又会同困扰着大部分国家的通货膨胀和衰退的问题发生相互作用。将越来越多的资源转向军事开支，减少可用于社会福利和生产投资目的的资源，因而可能加剧资源分配问题上的社会紧张关系，而社会紧张关系加剧将会对政治稳定产生不利的政治影响。

#### D. 对国际关系、和平与安全所起的后果

99. 大力发展军备或购取军备，不仅不足以增进各国之间的安全，反而时常危害各国梦寐以求的安全。强国常常越变越强，但并不感到更加安全，而弱国却越来越受到外国压力和干涉，因此就更加不安全，一个国家购取超过本国合法自卫所需最低限度的军备必须支付沉重的经济代价。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之前，各国有权维持进行合法自卫的力量。不过，要决定何者构成合法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最低限度的军备是一件极困难的事，特别是在局势易迅速变化的情况下，更难作出决定。

100. 由于各国过分关注国家安全的军事方面，从而大力进行军备竞赛，并迷信使用武力。在当今国际局势中，时常由于各国拥有军备，以致危险加剧，致使各国诉诸武力，而不采取和平解决的方法。因此，冲突的危险更加严重，现代武器的威力使生命和财产遭到无情的摧残。以其想象的安全需要作为理由对某些国家提供的大量军备，并将其作为一种手段，要求与这些国家所涉的国际争端有关的国家作出让步，这种作法不但毫无效果，反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不利的影响。

101. 军备竞赛升级使国际政治关系更加僵化，增加对峙的局面，从而进一步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特别是那些不属于联盟的国家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符合人民愿望的进步无法实现，解决许多国际争端的工作也遭到延误。

102. 全世界能够实现持久和平的有意义的安全体系不可能来自于玩弄军备竞赛和操纵军事局势。军备竞赛，特别是军事研究发展的性质，不可能期望有助于促进国际安全；军事领域的技术发展时常使局势恶化，对各国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确有需要朝向《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迈进，探索其他有益的方法，促进各国之间的缓和、有效裁军和合作。此外，裁军工作的意义也应在更广泛和更基本的基础上来评价，同时，考虑到裁军和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秩序之间的关系。

103. 历史表明，大量武器的积累从未对一国安全产生长期良好的影响。军事竞赛分化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这与促进国际合作所需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要求构成强烈的对比。不论直接和间接地，军备竞赛都危害国际稳定，破坏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前景以及人类的福利。因此，有人坚决认为联合国所提供的国际机构应用于探索集体安全的途径，以便借助这种途径大量裁减世界上的军备和武装部队，使其到达维持国内秩序和保障个人安全以及提供联合国和平部队所需的水平。

### 第三章

#### 常规裁军：原则、途径和措施

##### A. 常规裁军的原则

104. 指导各国进行常规裁军的基本原则都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一的《最后文件》中。 本研究报告包含并引伸了这些原则。 《最后文件》确立了裁军谈判的各个优先项目；本研究报告第8(h)段对此作了说明。《最后文件》还强调了裁军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之间信任之间的关系，以及说明了裁军与加强维持和平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之间的关系。

105. 《最后文件》将常规裁军的工作置于全面彻底裁军的范畴内。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允许各国只能拥有维持国内秩序和保障国民安全以及为支持和提供联合国和平部队议定的人力所商定的非核部队、军备、设施和机构。这是常规裁军的目标和状况。这表示常规裁军应作为一项全世界的过程，包括在多边、双边或区域一级的工作。

106. 在裁军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应以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队的水平上达到安全不受减损的目的，从而在任何阶段都没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能获取任何单方面的军事优势，而所有国家的安全都同样得到保证。 在进行有关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进行谈判。依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主要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同一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各国具有尊重这项权利的义务，以及收受国保护本国安全的需要，应当对于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展开谈判。

##### B. 各种类型的常规裁军途径

###### 1. 概述

107. 只要各国必须主要靠军队（本国军队或连同其盟国军队）作为保卫本国利

益及保障本国安全的最终手段，各国必然就会以非常谨慎的态度对待裁军，或甚至有些国家会把裁军看作是一种充满危险和不可捉摸的过程。因此，不论在任何阶段，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得取得单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应一律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在审议某一具体裁军措施时，每一个国家必须在一方面仔细衡量裁军措施的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也应考虑这一措施对其最后诉诸武力的能力所加限制而造成的危险。其他各方基本上也以同等方式看待同一措施，但当各国认为安全主要取决于自己针对潜在敌人的相对军事实力时，对一方安全有利的作法，另一方可能认为对其安全造成危险，反之亦然。这就是为什么制订所有有关各方认为符合其安全需求的裁军措施是那么困难的理由，所有国家都承认实现裁军目标会大大地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但裁军进程是由各种措施组成的，其中每一个措施如果具有军事上的重要意义就会被参与裁军进程的国家以半信半疑或甚至忧虑恐惧的态度看待——愈是这样，就愈被他国接受。裁军过程必须克服这些疑虑，各种措施也必须根据这一目标制订，以期国与国之间不断建立更大程度的信任。在这方面一无所成一直就是各国努力不懈、长期追求的裁军进展不多的重要理由之一。

108. 虽然世界各国普遍公认裁军会加强国际安全，但在制订一项可以实际的裁军方案时，这种认识并无太多用处。在这项工作中，主要关键是如何制订一项方案及其个别步骤以及如何将这些步骤与其他领域同时进行的措施结合起来，使每一个有关国家从本国安全的观点以及相互安全的观点都认为每一步骤都是均衡和有利的。这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提及的要求，即“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第22段）或需要“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第29段）。

109. 虽然认识到每一个国家拥有安全的权利和需要，但必须强调各国安全不受减损是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要求。不过，增进国际安全和加强国家安全是无法完全分开的，因为毕竟前者是裁军的目标，而后者是达成裁军的先决条件。全世界各种发展的关系愈来愈密切。这种情况在最基本的问题上特别明确：由于核武器的出现，

生存已不能视为是理所当然的事，而裁军已经成为各国成败与共的大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关键，同时，如果每一个国家都没有适当的安全，也就没有整体的安全。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报告<sup>15</sup>中已对这个问题的各方面进行了讨论。

110. 可以采用的适当途径是通过集体安排提供安全，诸如采用《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制度，即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授权在需要时采取执行行动。如果《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能够充分执行，从而对国家安全提供可靠的基础，则裁军就容易实现得多。

111. 此外还曾经致力于其他许多途径，以期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这包括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努力、加强缓和与合作以及各国建立信任的努力和在所有级别减少武装冲突爆发的可能性的努力。这些工作本身就极为重要，它也是消除军备竞赛的一些潜伏原因的途径。这些工作既能补充也能促进裁军措施。但是这些工作无法替代裁军。

112. 事实上，各国在大部分裁军进程或整个裁军进程中都得依靠本国的军队。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必然要求军备限制和裁军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都建立在互惠的基础上，并且各国在裁军过程中的义务也需要取得适当平衡。因此，对有些国家而言，只有它们确切肯定所有其他国家都会遵守裁军措施之后，才可能对裁军措施感到兴趣。在欠缺相互信任之处，裁军协定中的核查规定就愈加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竭尽全力努力，制订适当的核查方法和程序。这些核查方法和程序应当不具有歧视的性质，不应不正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应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

113. 采用上述途径的困难之处是国家的安全对于假想的或实际存在的不平衡现象极为敏感，有时这来自于一方拥有他方没有的军队或武器而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故。为了创造更大程度的安全，避免竞相购取军备并降低武力级别，在裁军工作中就得特别注意那些被认为特别具有威胁作用而最足以造成不安全的那些武器系统以及那部分军事力量。

## 2. 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发挥国际机构的作用

114. 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体制的基石是《联合国宪章》内所载列的集体安全制度，特别是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力量，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在需要时采取执行行动。事实上，《宪章》第七章所体现的采取军事方法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观念未实际实施。在有些冲突情况下，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后采取了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促进和平条件，提供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根据《宪章》，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在联合国大会1982年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中，这项原则又获得详细阐明。但是在实际情况中，各国认为有必要保留自卫手段，作为最后的凭借。

115. 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以及在有效利用《宪章》为此目的所设立的国际机构方面，各国一直认为在裁军进程中，这一国际机构具有重要的作用。事实上，这整个都包括在《宪章》内。同样地，1961年美苏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以及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都指出，裁军过程的每一步骤都应伴随着旨在加强维持和平的机构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

116. 在这方面，也应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第37/119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将《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17. 除了在及时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加强努力之外，还需要更加致力于减轻或排除造成冲突的根源。这种努力有助于各国信任的气氛和相互有利的关系，从而便利在裁军方面作出进展，改善有效运用《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制的前景。这些工作依据不同的组合，有全球性的工作和区域性的工作，包括巩固和扩大缓和、加强一切方面的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不足和一切形式的压迫的有效步骤，和在更加公平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关系。这些工作是联合国至今的中心工作。它在其中有些领域还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118. 制订特种性能领域的国际法以及发展各国国际行为准则一向都是联合国长期所致力的工作，也是发展国际信任和合作的组成部分。事实上，这些协议和行为准则以及各国对它们会受到尊重的普遍信心，是持久的缓和得以建立的基础。

### 3. 多边和双边谈判，彼此采取示范性的平行行动，单方面的主动行动

119. 常规裁军谈判的性质与核裁军谈判不同。大多数关于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谈判需要在多边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谈判是否应双边还是多边进行，是否应在区域还是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则取决于议题的性质，包括其政治和技术的各种特性等因素。虽然常规裁军各主要问题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去寻求确切解决办法，正如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所要求的那样，但在达成这项目标的过程中，也应斟酌情况，在双边、区域或在不是全球范围的其他情况下进行实质性谈判。

120. 关于参与谈判的国家方面，主要应考虑的因素是设想中措施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其应适用的国家。某些措施将适用于所有国家。其他某些措施可能适用于某特定国家集团，例如苏联和美国、两个主要联盟的成员国，或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在这些情况下，直接涉及的国家的数目虽然有限，但其措施可能仍具有全球性的影响。在其他情形下，措施可能适用于某一区域的国家，某关键地区内武装最强的国家，或两个或多个盟国。如属后者，各项措施的主要影响将是区域性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也可以在全球一级上发生作用。

121. 当一个问题直接同若干国家有关时，它们之间的多边谈判有时可以同双边谈判相结合。此外，在某些情形下，多边谈判可能需要某些有关国家间同时进行双边或多边磋商。一般而言，需要更多国家参与的情况会随着全面彻底裁军的进展而变得更加显著。在这种情况下，裁军谈判会议将发挥最大的作用并具有独特的重大意义。虽然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对于推进裁减常规军备的过程负有特别责任，但停止、扭转并消除军备竞赛的最终胜利将取决于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

122. 我们不应低估以彼此树立榜样的政策为基础的平行行动以及单方面的主动行动等谈判和正式协议以外的行动对于常规裁军的潜在价值，例如它们将可促进达成议定的裁军措施的进程。这些步骤可能对于缓和紧张局势，倡议恢复停顿的谈判，防止军事情况进一步恶化，试探彼此对于谈判的兴趣以及，一般而言，对于改善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环境具有特别宝贵的价值。

#### 4. 区域性的途径及其与常规裁军的

##### 全球性的途径之间的关系

123. 众所周知，在全球性裁军工作的范围内，是有广阔的领域可采取区域性主动和区域性实际行动的。事实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裁军途径以及裁军机构的基本观念，就是方法多样化和目标一致，由联合国负起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促进和鼓励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裁军措施（第114段）。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在强调需要在区域性努力与全球性方案优先事项之间的谐调一致时指出，在裁军办法中包括区域性办法，对于终止常规军备竞赛是极其重要的。该报告说，“常规武器与部队的无所不在，它们的技术与性能的多样性，以及常规部队在区域内各国安全观念中的中心地位，都使得常规裁军问题高度复杂，而可能的解决办法极端依赖区域的情况。”<sup>16</sup> 该报告认为，在常规裁军这个领域中，可采取区域主动的范围几乎是无限的。

124. 一种区域性裁军办法，不但绝不会与全球性的努力抵触，还能补充和协助后者，只要在实施时能充分记住更广大的目标。虽然应该强调裁军在某些区域特别急迫，但仍需要所有的区域采取某些裁军措施，假如具有了某些条件的话，它既能加强区域安全，也能增进在全球一级的裁军取得进展的希望。在某些区域，继续扩充军备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因素。在军备程度较低的其他区域，紧张和冲突的存在也会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建立和加强军事基地和/或强加于殖会地和其他领土的外国军事存在，坚持殖民主义以及有些国家试图不

让人民享有自由决定其前途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制度，构成对有关区域的危险来源，并与全面彻底裁军范畴中的区域裁军措施相抵触。故除其他事项外，应优先考虑：消除这些因素，经过谈判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自决和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在区域办法中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对一些措施达成区域性协议，其影响比当时可在全球一级实行的更为深远。在其他情况下，在某一区域采取的主动行动，经适当修改，可作为其他区域的有效样板，或给予类似的全球性努力以推动。

125. 在某些情况下，曾经作出或正在作出努力，以制定和（或）采取有助于各个区域不介入区域外对抗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提到的有下列措施，但这些措施须无损于各国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特别是在紧张局势下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限制和裁减军备；不引进某类武器或撤除某类武器，不引进或撤除外国军事顾问和其他形式的军事援助或存在；不举行军事演习，不炫耀武力；不建立新基地，撤除或不加强现有基地；避免威胁进行或诉诸暗中或公开干涉；不企图激起或利用个别国家或地区的内部困难。

126. 常规裁军的区域方面所以重要，首先是因为：虽然某些解决政治分歧和达成裁军的概念或许适用于所有地区，但各国的安全顾虑，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其安全概念，均随地区而异；在某些地区，主要的顾虑是军事稳定和敌对各方的相对实力。欧洲的情况尤其如此；在欧洲，武器的积累最为严重，两大联盟直接互相对峙。关于欧洲裁军问题的谈判，力求在大致均等和均势以及在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在欧洲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进行中的关于在中欧裁减军队和军备以及有关措施的谈判，已经面临严重困难，但仍在继续进行。这种办法或许对其他地区有所助益。但基于特别是第124段所列的因素，在中欧所试行的裁军办法或许在其他地区无法完全适用，或并非最为有效。在某些情况下，或许更应首先注重区域合作和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而在其他地区，或许应注重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以求加强区域合作和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在一切情况下，均应集中注意使区域不介入区域外对峙的各项措施。所有这些努力均可促进裁军。

127. 世界个别地区的裁军努力显然应同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求得一致。此外，如果在处理裁军问题时仅着眼于某一地区，而全然不顾其他地区 and 全球的条件和发展，则甚至有可能无助于增进该地区本身的安全这一近期目标，并有可能忽略全球优先次序以及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在开展裁减常规军备进程方面的特殊责任。在许多地区，如果对各该地区的安全局势有重大影响力的区域外强国不给予积极合作或默许的话，很难设想能采取与裁军或安全有关的重大步骤。基于这一点，区域裁军措施不得不采取更广泛的着眼点。因此，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一切区域措施，包括《南极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非洲非核化宣言》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虽然该《最后文件》本身并非裁军领域的一项措施——等等，在拟订时不仅着眼于区域性目的，而且力求能增进全球安全，并通过地理范围有限的局部措施来促进范围更加广泛的裁军。

#### 5. 对等和可核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

128. 在对等和获得一切有关国家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商定的限制和裁减的途径而进行的裁军乃是以往各个国家集团一贯坚持谋求的方法。由于通过此一途径而达成的裁军已经含有一切有关方面均已予以同意的意义，因此也许可以很有把握地假定：任何实际采行的裁军措施将能满足确保每一有关方面的安全需要，或至少满足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条件，并且还在可能条件下，加强甚至增进各国的安全。但在事实上，朝向对等和可核查的军备限制和裁减的努力一向都是以达成某种形式的大致均等为其目的：均等地进行裁减或限制，或允许每一个国家保留均等的武装部队。这样一来，商定的对等限制和裁减才能导致在较低的军事潜力水平上达成以大致均等和均势为其特征的更为稳定局势。

129. 上述方法的核心概念是通过周密拟订的一种可在大为降低的水平上达成可予充分核查的军事力量均势的途径来维护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裁军协定的有效核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每一个当事方面都需要能够深信：有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正获得全体缔约国的遵守。最为需要的是各种非歧视性的、同时又不无谓地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核查方法和程序。

130. 力量均势的概念意味着对等和可核查的军备限制和裁减随时可在两个国家之间或两个国家集团之间实施。 在多边范围之内，要想制订一套可为全体有关当事方面接受的、构成军事均势的力量水平，那就要困难得多了。 有时，把谈判局限于某一特定的地理区域也可以促进谈判的进程。 到目前为止，多边谈判的主题通常都不是数量性的限制和裁减而是质量性的限制，例如关于彻底消除特定类型武器的谈判，这些谈判可能是全球性的，例如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也可能是作为朝向全球性禁止的一个步骤的区域性谈判，例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的谈判。就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而言，此种质量性限制可以采取全球性或区域性彻底禁止某些类型武器的协定的形式，或者这些限制可以包括武器和部队技术性能和作战能力方面的限制。 此种质量性限制将于稍后再予讨论。

131. 在大致均等和均势的基础上，并在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就旨在以较低军事潜力水平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的对等和可核查的限制和裁减进行谈判，特别从东西双方关系的观点出发，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在进行此种谈判时必须充分尊重并计及第三方面的安全利益和独立。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国家也可以考虑采取同样的或类似的办法来达成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

132. 旨在以较低军事潜力水平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的谈判势将遭遇种种困难，但是如果想要予以克服，这些困难就必须公开地加以确认。这些困难的根源在于：每当在具体局势下设法将均等、均势或均衡演绎为部队和军备的数字比率时，那就必须要照顾到一整系列有关各个不同当事方面的部队组成、军备特性以及地理等方面的因素。这样一来，在任何关于限制或裁减特定类型的武器或部队的谈判中，此种特定类型武器或部队的军事重要性就不能在上述各项因素——特别是各有关国家的通盘军事能力——的范围以外来加以考虑。这些因素通常都很难客观地加以评价，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谈判各方都对这些因素作出不同的评价。这种评价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复杂化。

133. 关于限制和裁减军备的谈判可能遭遇到各个国家之间——例如核武器国家

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或甚至核武器国家同核武器国家之间——军事潜力巨大差异所引起的各种问题。这些差异势将引起不同的安全忧虑，从而着重指出了在坚定地贯彻裁军进程时，必须要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

#### 6. 增进国际稳定和安全：军事方面

134. 在目前军备竞赛进行得如火如荼而国际气氛又不十分有利的情况下，裁军就特别必要，虽然是极其困难的。为了激励裁军进程，必须注意裁军的一切方面，包括各种通过降低战争危险并减弱相互之间的恐惧、从而促进各国安全的途径来增进国际稳定的方法。在这方面，有用的办法是探讨各种处理同安全有关的因素——例如可被其他国家认为具有特别威胁性的军事态势、活动和军队部署——的途径。当然，我们在分析这些因素的时候应当铭记到：军事和技术能力必须要从政治决定、军事战略和军事学说的角度来加以观察。同样地，这些政治决定、军事战略和军事学说又是以国家安全利益概念为其基础的，而其中某些利益却并不一定同其他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国际稳定相一致的。在这方面，由于核武器存在而引起的特别问题也必须予以计及，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军事能力的基本不平衡现象。但是，关于这些问题以及安全问题的政治方面已在本研究的其他章节内予以讨论，而这里要加以叙述的主要是：与常规部队和军备有关的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军事方面。

135. 在这方面，当一个国家，单独地或与其盟国一起，在行使保护其自身安全的合法权利时，如能设法避免采取任何能使其他国家发生惊恐并认为对其安全具有不良影响并促使它们扩充军备的军事活动、军事部署和军事采购决定，那将是十分可取的。这样一来，各个国家也许更加重视其总的军事力量的态势，而从装备和部署的角度来看，这些力量势将被认为是防御性的力量的。

136. 这可以通过一系列的途径达成。它可以通过纯粹一国的努力或者通过促进互为范例的克制来达成。无论采取何种途径，那都意味着必须在常规武器的生产和现代化方面以及在人力计划方面自行克制，并且在各种可以满足安全需要的变

通办法之中选择那些显然对其他国家最不具有挑衅性的办法。但是，最为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双边、多边或区域性的谈判达成协议。在设法裁减现有军事能力方面，此一办法看来是特别适用的。因此，重要的是：从事常规裁军谈判的国家应当研讨有无可能首先处理那些构成其全面军事态势的因素的问题，或者首先处理那些可能引起其他当事各方最为关切的武器系统。由各个有关方面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或在特定局势下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初步协商可以将其注意力集中于这些因素从而激励谈判进程，并就裁减常规部队水平和增进稳定的最为有效的步骤达成协议。

137. 以纯军事意义来说，在这里所讨论的稳定和安全当然并不需要有关国家在每一种类型常规武器和部队方面精确相等，也不需要力量结构方面完全相当。在此需要的乃是一种力量的全面均衡，这样一来就可以使每一个当事方面都感觉到它们各自的防御能力足够抵抗任何的攻击，从而增强了稳定。如果能够把那些被有关当事各方认为最具有威胁性的武器加以裁减，那势将促进此种全面均衡的达成。这也可促进当事各方降低其防御需要，并可导致涉及大幅裁减军备水平的持续裁军进程。

138. 想要笼统地把一切不同类型的常规部队和军备分门别类地归纳为具有威胁性或不具有威胁性；引起不稳定的能力较强或较弱；进攻性或防御性；即使是并非完全不可能，但也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任何一种特定部队或武器系统的军事效能不仅取决于其技术特性，并也取决于这些部队或武器系统部署所在地的军事性质和地理意义。因此，任何有关裁减特别具有威胁性的部队和武器系统水平的讨论只能在有关特定军事性质的范围以内并在适当顾及了地理和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予以进行。

139. 有关各种不同类型的裁军措施的协商和谈判只能在上述方法的基础上进行。例如，在此一基础上进行的关于武装部队和武器数量裁减的初步协商和谈判可以导致当事各方达成并不一定要裁减同一类型武器的协定。就质量限制而言，有关特定局势下或特定区内现有的或计划中的武器系统的性质的初步讨论，可以大大协助旨在防止新型武器的发展、或将现有类型武器引进新地区和介入新情况的谈判。

有关限制部署的谈判也可采用此一方法，以便使这一领域商定的限制或裁减也将导致更大程度的军事稳定和国际安全。同样地，如果当事各方将其注意力集中于讨论它们认为特别具有威胁性的各种类型的部队的军事活动，那末，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也会获得惠益。

## 7. 限制和裁减的模式（质量／数量，武器／部队……）

140.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限制和裁减可以是数量性的，或者是质量性的，或两者兼而有之，而这种限制和裁减可涉及武器或人力，或武器和部队的部署，或全部包括在内。虽然长期的限制和裁减努力必须导致大幅度的裁军，并最终导致全面彻底裁军，但短期努力则可以将其目标指向制止军备竞赛的势头，或至少指向减缓紧张局势和降低冲突的危险。总而言之，在特定时间或为特定地区而采取的作为短期措施的模式必须受到军事局势的特性的影响，并也受到增加战争危险和提高政治紧张局势水平的主要因素的影响。或者，采取特定的模式可能也受到就某一特定时间或某一特定地区而言似乎是较为可行的主张的影响。虽然处理办法的选择可能要取决于当时当地普遍存在着的条件，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就扭转军备竞赛以期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的而言，上文所述的所有各种模式都应当予以尝试。简言之，某一特定模式只可作为短期措施来加以采取，但从长远的计划来看，此一模式必须采用其他的模式来补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特定模式的用处才加以讨论。

141. 在通过达成有关最高限额和裁减的协议的途径来停止武库和武装部队数量增长的同时，还需要处理常规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事实上，高速度的技术发展以及最新型军事装备的迅速扩散，一方面引起了今日世界上普遍存在着的的不安全感，而另一方面也构成进一步加深各国对其安全所怀的畏惧并促使它们不断加紧其军事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军备的质量限制，包括根据现代技术而发展出来的具有威胁性潜力的各种新型军备的质量限制，必须构成停止全球军备竞赛努力的中心任务，虽然，如果想要有效遏制军备竞赛，那末，军备的质量和数量限制必须进一步地加以结合起来进行。



142. 数量限制和裁减可以只涉及一种也可以涉及几种武器或部队。质量限制也可只涉及一种或涉及几种武器和部队，但是，所采行的限制则将随着不同的标准而各不相同。质量限制也可涉及目前虽尚不存在但却正在研制中的具有某种能力或特性的武器。此外，质量限制可涉及某些武器的生产和(或)部署，或者甚至涉及这些武器的试验和发展。把质量限制扩展到某些武器的试验和部署也是控制研究和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手段。对人员的数量限制可以采用制订正规军总数量最高限额的办法，或采取限制特定军事单位的部署的方法。

143. 特别从减少战争危险和促进区域裁军努力的观点来看，可以采行的重要模式有：沿着毗邻国家的边界上建立非军事区；在紧张地区内有限度地使各方部队脱离接触；从紧张地区的边界地区将被认为具有威胁性的武器和部队撤出；彼此商定在特定区内限制海陆空军的部署。其他重要措施还有：放弃一切构成或被认为构成严重威胁旨在减少战争危险和促进区域裁军努力的政策，例如：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谋求势力范围；军事干涉政策或入侵和领土扩张政策；在未获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将部队部署在外国领土上；用武力在殖民地和其他领土上建立外国军事基地和(或)驻扎外国军队；剥夺人民自决权。

### C. 可能的具体措施

#### 1. 概述

144. 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过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涉及许多相互牵连的步骤。但是，重要的是，整个这一过程必须要以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其中中心思想。它必须是以一步一步前进的综合性过程，而不应当是各种孤立措施的大杂烩。这些措施如果继续处于孤立状态的话，那就很难希望它能有效制止军备竞赛。如果有些国家企图利用这些措施来取胜人一筹的优势，或通过其行动使军事活动某些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军备竞赛持续下去，那末上述情况更加如此。

145. 遏制核军备竞赛领域的进展将可直接地或间接地——例如通过改善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促进常规裁军的努力。由于在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缺乏切实进展，一系列的国家——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也许不愿积极地朝向常规裁军迈进。显而易见，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地区的其他国家，在照顾到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所负特别责任的情况下所进行的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方面的进展，是同限制、裁减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进展之间存在着一定关系的。这就着重突出了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制订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46. 朝向常规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也许是让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之间着手进行谈判，以期视情况而定，达成一项不增加其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协议，或缔结全面地或在特定领域——在数量上或在质量上——裁减此种部队和武器，或将这些部队和武器限于商定的最高限额以内的协定。这些协定，连同所可能需要的商定核查程序，可以提供就裁减人员和常规武器进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每一项协定的目的都应当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得在任何阶段取得胜人一筹的优势，并且也要以增进各国的安全为其目的。

147. 这样一种类型的协定应当迫切予以谋求，并可在全球一级缔结，也可在区域或双边一级予以缔结。这些协定对减缓国际紧张局势和降低战争危险——特别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地区——具有重大的意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应当促进达成此种谅解，并也应当避免采取可能阻挠朝向此一目标前进的行动。

148. 此外，关于不增加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协定，或关于裁减这些部队和武器的协定，可以局限于特定类型的武装部队和（或）特定类型的武器，或同时适用所有的武装部队和一切类型的武器。在某些情况下，解散整个军事单位连同其装备和武器，也许是促进常规裁军进展的一条切实途径。

149. 普遍缓和紧张局势的进程，对于裁军进程，包括常规裁军进程，是不可或缺的。朝向普遍缓和的进展和裁军领域的进展都是具有基本重要意义的，两者可

以彼此相辅相成，并且一者可以加强另一者。一切国家和区域都应当加入普遍缓和进程的行列，并且对此一进程作出贡献。

## 2. 裁减军事物资

150. 在世界各地部队和军备大量集结之处进行军事物资的裁减将大有益于有关的国家，事实上有益于一切国家，因此是为当务之急。美国和苏联及其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的盟国裁减军事物资尤为重要。这些国家如实行真正的裁减，则既可加强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安全，又可促使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国家也实行裁减。谈判内容应包括大量裁减特定的几类主要武器的问题，例如装甲车辆、大炮、飞机或军舰等视情况而定。就协议的武器类别裁减所商定的武器数量时，可以让每一方在总限额内各自决定裁减的每一种武器的确切数量，也可以预先决定每一种武器的确切数字，前一种办法似乎较易于施行。最初的协议所裁减的数量可多可少，但应达到以下两个目的：第一，这些协议应能增加双方的信任，便于进行下一步工作，第二，协议应能推动遏制其他方面的军备竞赛。

151. 各个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可开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区域内协商，必要时也可同区域外的国家进行协商，讨论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库的办法。在此种协商的情况允许下，也应当对性质上属于常规军事物资但被用于或有可能用于核武器方面的军事物资加以适当注意。限制和裁减的过程也可通过基于相互采取示范行动政策的平行行动来进行。鉴于各国现有武库、军队结构和其他因素，特别是地理位置特性的不同，协商过程中可能应审查并讨论订立一些彼此同意的比额的问题，有关国家之间可以对这个问题进行谈判，决定它们即将作出的限制和裁减比额。

## 3. 裁减人员

152. 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是常规裁军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方式包括商定军队

的最高限额，裁减军队总人数，解散若干军事单位等。实际上，协议的措施要想达成目的，必须考虑到各种复杂的因素，例如军事人员的定义，协议所不包括的地区内驻军可能产生的作用，以及在协议不涉及限制的武器和装备或预先部署的军事物资的情况下，增援可能发生的作用等等。

153. 武装部队的裁减同其他许多措施之间有广泛的关联，因而十分重要。只要认为常规武力的威胁是来自武器的数量和可供实战之用的能力，国家之间彼此感到担忧和疑虑的往往是对方武装部队的服役人数，包括战斗部队和支援部队在内。裁减了武装部队之后可使军事部署缩小，采取大规模进攻性行动的能力减小，整个军事效能降低，并可减少军事预算。这种裁减的效果如何决定于若干因素，例如军事训练和后备役部队计划，迅速动员的能力以及协议各方允许保留的军事单位的装备等等。

154. 同裁军的其他领域一样，为达成大量的人员裁减，那些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虽然如此，其他国家也须进行人员的裁减，尤其是武装部队最为庞大的国家，以及位于局势极端危险或有大量部队和军备集结的区域内的国家。关于共同裁减中欧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措施的维也纳谈判如果取得具体成果，则可推动欧洲的进展，成为裁军领域的一项重大发展。其他地区旨在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行动也将大有助于裁军事业。

#### 4. 裁减军事开支

155. 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特别是针对那些军事开支数字最大的国家而言，在联合国内已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提出各种建议。1973年，这个问题首次作为一个特定项目列在大会议程上，随后曾经提议并制订了各种各样的办法，可是至今为止没有一种办法获得充分支持，以致不能有效实行。建议之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的百分之10或一绝对值，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另一项建议是估计和比较各国的军事预算，然后据以进行谈判，达成裁减预算的协议。第三项建议是以相互示范方式采取平行行动。

156. 裁减军事开支的好处有二：一方面可以导致可靠的限制军备措施，在较低的军事力量水平上维护国际安全；另一方面，军事开支的裁减对于各国国内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以及全世界的经济情况会产生长远的有利影响。裁减军事开支后节省下来的经费和资源可用以增进有关国家的发展和健全的经济增长，并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上的差距。

157. 裁减军事开支可以通过协议进行，由有关各方直接谈判，削减某一数量或一定比例的开支。关于以相互示范方式采取平行行动来进行裁减的建议目的是为了

为了避免在估计和比较军事开支以及裁减时所牵涉到的各种技术难题。

158. 联合国对于如何就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进行谈判的各种问题作出了一系列的专家研究报告（参看 A/S-12/7 和过去的文件）。这些报告着重指出了在解释、衡量和比较军事开支数字时的种种困难，并由此制订出一种标准的汇报制度，把军事开支细分成不同种类的开支以便进行比较。这些研究报告还指出，所遭遇的困难有时是由于资料不足，同时也由于对此种资料难以证实，并强调应作出认真的努力以求减少这些问题。

## 5. 裁减和限制军事部署

159. 在讨论常规军备的限制和裁减时，军事部署应取其最广义的含义，包括军事演习、军事设施、基地和部队在地理部署上的各种不同类型。军事部署的限制和裁减仅仅是部分的初步措施，但可大有助于建立信任，有助于常规裁军的工作。特别是当军事局面紧张时，这种措施可成为有效的步骤来减少其中的不稳定性，减少战争的危险，并有助于抑制军备竞赛。这种措施还可帮助实现有益于加强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尊重的一种局面。此外，对现有武器的部署加以限制，则易于防止目前部署在其他地区或正在研制中的其他类型武器的部署。

160. 为了抑制军备竞赛，还可设法对于一些有关方面视为具有威胁性的军事部署的限制办法达成协议。限制的对象可以是构成此种威胁性部署的所有部队，也

可以是其中一部分以便能消除紧张，使现有军事局面的稳定性大为增强。限制的方式可以是就特定地区部署的武装部队组成的类型和数量的限额达成协议。特别应加注意的是有可能作为发动进攻的初期所使用的手段，因而特别具有威胁性的那些部队，不论是地面、空军或海军部队和（或）武器系统。哪些部队属于这一类别必须由有关国家协商决定。限制的另一种方式是在存在领土或其他争端从而有可能导致武装对抗和冲突的地区的国家之间建立非军事区或部分非军事区。

161. 部署在外国领土上的武装部队应该特别给予注意。考虑限制和裁减军事部署的可能安排时应适当注意那些引起不稳定、紧张和军备竞赛的因素，那些现有的目的在于进行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否认民族自决权、侵犯领土完整、坚持种族主义等的军事部署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视各区域情况的不同，有些国家可能作出承诺，不进行任何涉及设立外国基地和在其领土上部署外国部队的安排，以及不加入现有的或未来的联盟。可是必须承认，某些国家认为这种承诺会大大限制它们行使个别和集体自卫权的自由，因而不能为这些国家所接受，除非采取较广泛的协议或保证的形式。

162. 上述办法在特定情况或区域的适用性、所订立的具体方式以及采取的措施等等必然要决定于该种情况或区域所特有的问题的性质，包括具体的政治、军事和地理各方面：

欧洲是大量军队集结和两大军事联盟直接对峙的地方，如达成裁减和限制军事部署的协议，减少发动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则可增强信任，加强军事稳定，从而减少爆发冲突的危险。

军备水平很高的其他情况或区域如能裁减和限制军事部署也可大大增强信任，减少爆发敌对行动的危险。

其他一些情况或区域军备水平较低，但存在高度紧张并有可能发生冲突，这种紧张和冲突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区域内各国或有关的区域外国家如能采取裁减和限制军事部署的措施，可以帮助增强信任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6. 限制同军事有关的研究、发展和试验

163. 多年来,军备竞赛的质的方面的重要性不断的增加。全世界研究和发  
展资源中相当大一部分用于军事目的,这种情况受到广泛注意。因此,对研究和发  
展用于军事用途加以限制或许可构成抑制军备竞赛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164. 在这方面,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J号决议意识到为和  
平目的进行研究和发展的基本重要性,并意识到所有国家独自地或其它国家合作为  
此目的而发展其研究和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  
助下,就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方面的范围、作用和方向、所涉体制和它在整个军  
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中的作用,及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特别是对主要武器  
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  
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希望这项研究能够大  
大促进在上述领域内采取有意义的具体的限制措施。

## 7. 供应国和(或)接受国关于 裁减国际军备转让的协定

165. 在考虑关于限制或裁减任何种类的国际常规军备转让的可行措施时,必须  
铭记过去的尝试之所以不成功的理由,必须认识到其中的敏感性,因为这方面达成  
协议的困难就存在于这些失败的原因和敏感性上。

166. 按照过去经验,有关军备转让的任何建议的措施要想得到认真考虑,必须  
满足以下几点。第一,所有国家必须满意地认为建议不带歧视性:这就需要  
对军备供应国和军备接受国态度公正;另外还可能需讨论军备转让和生产的  
所有各方面,包括一些适当安排例如共同生产、标准化、技术合作、补偿费  
用安排以及军事联盟以内或以外的其他有关财政协议。第二,一如大会第十  
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5段所述,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  
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

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有关国家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以促成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第三，同样引起关切的，一方面是军备生产和转让的数据是否充分，另一方面则是提供此种资料对各国安全的影响。

167. 苏联和美国在军备转让中占了一大部分，这两国可以考虑重新开始就限制常规军备转让进行谈判的问题。

168. 就限制军备转让可能达成的协议，首先是在各主要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可能达成的协议，必须特别注意在性能和数量上对其他国家的安全形成威胁的那些武器系统。前几年已提出的各种旨在为此种安排建立有效基础的建议可作为参考。对于可能不加入此种安排的供应国，必须确保它们不致利用限制军备转让的协议所造成的任何“真空”来扩大它们的转让。达成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就是供应国和接受国双方都参加有关限制军备转让的协议。

169. 接受国方面可单独就军备进口的限制协商达成地区性的协议。适当拟订的此种协议可减少区域外国家的参与，从而增进各自区域内的安全情况。这种行动在各不同程度上适用于全世界几乎所有地区，但对那些紧张地区或已有高度武器集中的区域特别有用。此外，接受国之间的协议如有同供应国的协议或供应国之间的协议相呼应，其作用可以加强。

## 8. 建立信任措施

170. 建立信任措施，不论军事或非军事性的，虽然不能取代具体的裁军措施，但可对裁军方面的进展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这种措施不论是单方、双边或多边的，都可以助长信任和国际合作的气氛。由于有助于改善国际关系的气氛，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为采取限制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以及裁军的措施创造有利条件。



171. 秘书长1981年提交的一份综合研究报告<sup>17</sup>专门讨论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该研究结果显示,为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建立国家间的信任而可以采行的措施种类很多。它特别强调各区域的安全情况不同,在考虑建立信任措施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172. 建立信任措施可分为以下几大类: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其他种类的措施,目的在于加强对《联合国宪章》所订原则的尊重,加强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建立国家间的信任。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密切相关或相辅相成的,因此各不同类别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建立信任措施同军备限制措施和裁军领域其他措施之间有所重叠,建立信任措施同加强缓和及国家间合作的具体措施之间也有重叠。

173. 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重要类别是有关安全的军事方面的措施。这种措施包括:交换资料和互相交流,通知和彼此观察军事活动,便利核查的措施,以及其他类似措施。与此有关的是限制某些方面军事活动的措施,其目的在于减轻恐惧,消除紧张的来源,特别是减少突然袭击的可能性。这一类别与限制部署的裁军措施原则上并无不同。

174. 与安全的军事方面有关的某些建立信任措施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的规定自1975年以来即在欧洲实行。其中包括事先通知军事演习,交换观察员等等。同时参与欧安会各国宣布它们在进行军事活动时将对建立信任的共同目标给以应有的注意和尊重。

175. 按照欧安会马德里续会所作决定,1984年1月17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分阶段采取新的有效且具体的行动,朝着建立信任与安全,达成裁军的方向前进,以实现并反映出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并不以武力相威胁的义务。会议第一阶段的任务就是谈判和达成一系列相互补充的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以减少欧洲军事对峙的危险。

176. 其他区域也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并加强区域安全。某些情况下，欧洲所实行的或设想的措施可以供其他区域按照不同的安全情况加以修改后仿效之。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以采取有关政治、经济或安全所涉其他方面的措施更为急迫。鉴于建立信任过程的特性，为某一区域制订的措施不一定对其他区域适用，这要看各区域的情况而定。

### 9. 向公众提供情况

177. 公众舆论对于推动裁军事业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事实上，若不唤起所有国家的民众明智地决心致力于裁军事业，则裁军的前景是暗淡的。在这一方面，联合国的主要任务就是提供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准确资料，设法使民众正确了解所牵涉的问题以及各种不同观点，作为在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政治行动的基础。

178.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9至105段载列了各项旨在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为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所作努力的资料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是在大会1982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开始时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制订并扩展的。世界裁军运动的目的和活动秘书长的报告(A/37/548)内有所说明。

179. 此外，联合国还可参照秘书长就裁军各种问题所组织进行的专家研究，更尽力地宣传裁军领域所酝酿出的，特别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一些想法和途径。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资源应继续加以充分利用。《最后文件》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资料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资料；联合国应更积极地收集并宣传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军备竞赛升级的危险，包括军备的获取、散布和部署及其质量上新的特性的资料，以及有关军备对国家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全世界社会和经济所生影响的资料。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性应予强调。最后，联合国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在这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

180.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应属最高优先事项。与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就常规军备的限制和裁军进行谈判，因为常规军备竞赛大大增加了全世界的紧张和不安全气氛，增加了战争的危险，包括核战争的危险，并且占全世界军费支出的大部分。因此，向民众进行宣传的工作时，应该明确指出我们必须以有效措施进行常规军备的限制和裁军，必须把这些措施实行后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其他方面。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强调过，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同时在进行谈判时必须特别着重于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另外还有必要以世界裁军运动等方式提起民众注意达成常规裁军的各种途径和措施。希望本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在这方面有所助益。

## 第四章

### 结论和建议

181. 本项研究首次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广泛讨论了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起因和影响，并论述了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原则、途径和措施：研究工作本身极有益处，因为可有助于查明在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可能性以及谈判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项困难。

182. 由于各国竞相大量积累前所未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人类当今面临着空前的自我毁灭的威胁。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所以，核武器的存在和可能使用对人类的生死存亡构成了独一无二的危险。197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因而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1982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又庄严重申了这一《最后文件》。同时，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以制止并扭转常规军备竞赛和防止常规战争。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于1945年结束以来，发生了许许多多的武装冲突，好几百万人因而丧失了生命，但这类交战事件的发生率和严重性仍无减低的迹象。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应坚决致力于谈判，以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大会在《最后文件》所载的国际裁军战略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183. 常规军备的积累和日益精良具有全球性质，并对世界各个地区起着种种影响。此外，先进的、新生的或其他的高级技术所预示的前景，又有可能为裁军进程带来新的复杂情况。在一直没有充分行之有效的国际集体安全制度的情况下，各国为了行使保护其安全的固有权利，乃单独地或以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方式依靠其本国的自卫手段。军事能力的发展和取得因地区和国家而大有不同，但少数军事上重要国家所拥有的军队和武器却占了绝大比例。根据一项估计，全世界每年军费总额按1983年的美元计算超过了8,000亿美元，其中至少五分之

四用于常规军备和军队。 该全球总额的70%左右归于少数几个国家，而苏联和美国占了最大部分。 此外，几乎所有的武器技术革新均发生在少数几个国家。 应当回顾的是，《最后文件》指出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184. 当前的常规军备竞赛同东西之间的政治紧张局势和分歧密切相关，并同世界其他地区的紧张、冲突和对抗局势，包括外国占领、殖民统治、拒绝给予民族自决权利、种族主义和干预所造成的局势等有关。 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冲突和对抗很容易被卷入东西之争。 常规军备竞赛造成了猜疑和忧惧，有的时候可导致被其他国家认为具有威胁性或敌意或企图取得优势或霸权地位的行动，而其他时候又可能因这类行动而引起常规军备竞赛。 换句话说，紧张局势和军备竞赛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互为影响而越演越烈的。

185. 全球在军备和军队方面的支出将否则可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大量耗用于可能具有毁灭性的目的，是全然不顾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的。 在全世界仍有成千上万的人处于饥饿、营养不良、文盲、健康恶劣的境地时，还把资源这样大规模地耗用于军备的积累，是同《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所载的促成社会进步和改善生活水平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因此，较早的联合国研究断定世界正面临着—项选择：是要继续进行军备竞赛，还是要致力于更加稳定平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这两者互为矛盾，无法兼顾。

186. 裁军不应仅被当作一种终端状态或一种产物：裁军也是一种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一方面进行关于局部措施的谈判，另一方面同时进行关于更加全面的措施的谈判，然后再进行可导致—项关于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的谈判。 裁军努力的目的是要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而举世公认，军备积累作为军备竞赛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使国际安全受到了减损。 在进行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时，应当以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作为特别重点。 但是，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对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鉴于以现代武器

进行的常规战争的性质和残忍程度，并由于固然核战争可能以其他种种方式爆发，但一个地区的冲突很容易蔓延到更广的地区，甚至有可能逐步升级为核战争，所以各国尤须致力于裁军。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具体措施极有助于减低各国之间的猜疑和忧惧，从而对国际关系产生特定的积极影响；这种发展又可转过来促成核裁军措施，从而增进最广泛和最重要的国际安全。由此推论，核军备限制和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也不应助长常规军备竞赛。

187. 为了使目前的常规军备竞赛转为裁军进程，各国必须努力减轻忧惧、猜疑和误解所引起的各种问题。军备竞赛的扭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是否愿意一方面不采取军事侵略、干预、占领等一类行动和其他一切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动，另一方面彼此合作以增进和平与相互安全。谈判是解决国际问题的可靠途径，而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在这一方面也不例外。因此，各国应当努力为对话创造适当的条件，并进行对话，以求谈判取得成功。

188. 常规军备竞赛的问题已经迫在眼前，有必要在常规裁军领域采取各项具体步骤。但由于这个问题牵涉的范围很广，在政治上又很敏感，专家小组没有对今后谈判的确切主题、范围和时机或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尽管如此，专家小组特别是在第三章中仍查明了下列各项问题，并认为这些问题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作为协商和谈判的主题：

- (a) 不增加、裁减或商定限制特定种类的主要武器和(或)军事人员人数；
- (b) 军备的质量限制(例如限制被认为特具威胁性的武器和设备)；
- (c) 裁减和限制不同种类的军队部署(例如限制特定区域内的军事存在和活动，如果这类存在和活动被认为特别具有威胁性，则尤须加以限制；将特定军队组成部分撤出商定区域；非军事化区域)；
- (d) 旨在确保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措施；
- (e) 限制或裁减军事预算和开支；

- (f) 武器转让的数量和(或)质量限制;
- (g) 另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
- (h) 有助于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一切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
- (i) 避免使各区域卷入本区域外发生的对抗或争端的措施,例如限制不同形式的区域外军事存在、介入或活动,并充分考虑到各国所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
- (j) 扭转或裁减有损于各国人民自由决定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制度的权利并有碍于争取自决和消除殖民统治以及种族或外来统治或占领的斗争的军事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或许有必要采取其他措施来补充某一个别措施。一切措施的拟定均应使各国的安全得到增进,而不应使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对其他国家取得优势。任何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均应附有核查措施,而核查的形式和方法则应取决于有关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如果特定协定的谈判和执行有此需要,各国应随时提供有关的情报。各国如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并采取步骤来加强这一义务,将有助于在裁军包括常规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189. 依情况而定,审议和谈判工作可以涉及联合国,也可以在联合国以外进行;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间采取的行动可以是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性质。但应铭记的是,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联合国也为处理有关军备限制和裁军的问题设有种种机构。如果在联合国以外进行问题的审议,则应铭记各参加国依《联合国宪章》所应负的义务及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

190. 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苏联和美国以及两大联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是否良好。鉴于苏联和美国在世界事务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两国政府改善相互关系的行动不但可在两国及其盟国之间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在世

界其他地区有助于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实际步骤。鉴于最近的技术发展，所有国家，特别是美国和苏联，均应竭尽全力，以求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1. 中欧关于共同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措施的谈判，迄今已在维也纳进行了不止11年了。如果有关各国将其对该区域军事情况的一切有关方面的彻底审查结果加以妥善利用，以便就该区域的大幅度裁减和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具体协议，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192. 鉴于欧洲是武器和军队积累程度最为严重的地区，目前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如能早日取得圆满的成果，将可对裁军进程作出有用的贡献，并可对欧洲安全以及普遍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193. 固然某些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但所有国家均亟须探讨每一国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着手进行或协助进行旨在实现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努力。在区域性办法方面尤其应当如此，因为各国在其特定区域内显然是责无旁贷的。因此，所有国家均应对在其特定情况下有利于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发展中的措施加以考虑。区域性或分区域性的组织或安排可以对各自区域的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减进程作出有益的贡献。如果条件适当，应当举行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以审议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不同方面。在这一方面，可对本报告前面提到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一类倡议加以审议。区域外一切国家应避免进行可使区域安排的效用为之削弱的活动。作为这类安排的当事方的区域内和区域外各国如果充分履行其义务，包括遵守其中与核查有关的一切规定，即可有助于裁军目标的实现。区域外各国应全心全意地支持区域内各国的努力。

194. 虽然谈判是实现裁军的最重要方法，但相互仿效采取对应的行动和（或）单方面采取主动也可推动裁军努力，因而应在条件许可时予以考虑。还可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来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发起或进行谈判，防止军事局势恶化，并全面改善情况，以便就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进行谈判。

195. 进行这类谈判的一个可行性途径就是致力于在大致均等和均势以及各国安



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降低军事潜力的水平。然而，在试图以数量来表示均等、均势或均衡时，有可能会遇到困难，特别是在许多情况下，谈判各方有可能会作出不同的估计。此外，还应考虑到包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国之间军事潜力差异悬殊所造成的各种问题。重要的是，不应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可单方面从中取得军事优势，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但应予以保持，而且还应加强。由此推论，裁军进程的本身应做到均衡。如果能探求另外的途径来设法在军备水平逐步降低的情况下达成平等，并以此作为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努力的基础，或许也会有所助益。

196. 一个可能途径就是在谈判进程中首先处理可能被有关各方认为特别具有威胁性的军队组成部分或军备类型。如果采取这样一种途径，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可能性将可大为提高。

197. 建立信任措施可在促进裁军上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类措施可以增进信任和国际合作的气氛。秘书长在1981年提出的综合研究报告中列举了政治、军事、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范围广泛的各项措施。各国应探讨有无可能依照世界各个地区的不同特性和需要通过这些措施来提高裁军的可能性。在欧洲地区，如果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第一阶段能取得重大的成果，从而为应当专门处理具体裁军措施的第二阶段铺平道路，将是一项重要的成就。

198. 军备转让对常规裁军有很大的影响。军备转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非常受到关注。本国没有军备生产设施而且（或者）确有必需进口军备以供自卫的国家，对这个问题尤感关注。因此，在限制主要武器的转让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权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各国人民，包括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各国负有义务尊重这一权利。各主要供应国和接受国应进行协商，谋求可能的基础，从而就限制军备转让达成协议。苏联和美国可考虑重新进行其业已中止的关于限制常规军备转让的会谈的问题。但是，如果在为数有限的供应国就限制转让达成任何安排时，其他供应国却反而扩大其军备生产和转让活动而接受国也向其他这些供应国积极搜求另外的军备从而使其有机

可乘，则这种安排是难以持久有效的。因此，虽然美苏之间关于军备转让的可能安排将是任何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作出任何这类安排时，必须同时进行范围更加广泛的供应国／接受国谈判；或许可在区域性基础上进行这一谈判。

199. 要使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取得重大的进展，各国公众就必须有此见识并下定决心。联合国在促进公众决心上起的主要作用就是提供正确的情报，增进对所涉各项问题和不同观点的正确理解，以便在这一基础上采取促进裁军的有效政治行动。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但常规裁军也是一个优先项目，因为常规军备竞赛大大助长了世界紧张不安的局势，加深了战争——包括核战争——危险，并占用了全球军备支出的较大部分。因此，也有必要以客观公允、实事求是的方式，例如通过世界裁军运动，提请公众注意实现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途径和措施。希望本研究报告所作的分析和评论可在这一方面有所帮助。

200. 当前的常规军备竞赛具有若干相互关连而又难以充分评价的特点：它是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整个军备积累的一部分；它的范围遍及全球，目前全世界几乎任何地区或甚至外层空间均有可能被卷入战争；现代常规武器，特别是以极先进技术作为基础的现代常规武器，具有高度毁灭能力和越来越大的致死能力，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造成复杂的核查问题。鉴于问题的复杂性，专家小组未能深入探讨裁军审议委员会商定的研究指导方针中所列举的一切因素：例如对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事实的报道；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新生的、先进的或其他的高级技术对军备竞赛的影响。此外，仍有必要彻底审议常规军备竞赛的今后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造成的危险。专家小组的工作中出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为求通过谈判达成具体安排，有必要更彻底地探讨在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谈判各项协定的途径，同时考虑到有关军队的种种特性，并特别注意可能被有关各方认为特别具有威胁性的军队组成部分。

201. 专家小组希望本研究有助于国际社会寻求常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 附 注

- <sup>1</sup> 《核武器的可能使用的影响以及取得和进一步发展此种武器对国家安全和经济上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1967年，后于1970年以《裁军的基本问题》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0.I.14），第79页。
- <sup>2</sup> S/C.3/32/Rev.1；并载于《联合国与裁军，1945—1970年》（商务版），第32页。
- <sup>3</sup>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1984年，第13页。
- <sup>4</sup> A/36/597。（《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4），第8段）。
- <sup>5</sup> A/36/356。（《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1），第45段）。
- <sup>6</sup> 全世界军事开支的计算必然是不精确的，原因在于汇率的差别、消息封闭、决定如何允许系统中的差别和军事生产费用的问题，以及在国家经济的非军事和军事部门中如何允许价格变化的问题等等。可以参考的一个数字是《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1984年，第64页所载：1983年为7,500—8,000亿美元，以1983年美元计算。
- <sup>7</sup> 伊斯特凡·肯德，《和平研究杂志》季刊，第XV卷，第3期（1978年），并载于《当代军国主义问题》，阿斯比耶恩·艾德和马雷克·西编，1980年（纽约，圣马丁斯出版社），第261页。
- <sup>8</sup> 鲁思·莱杰·西瓦德，《全世界军事和社会开支》1982年，世界优先社，美国，弗吉尼亚，利斯堡），第15页。
- <sup>9</sup> 鲁思·莱杰·西瓦德，《全世界军事和社会开支》，1982年，第7页。
- <sup>10</sup> 国际战略研究所提出的统计数字，《军事均势，1982—1983年》。

- <sup>11</sup>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1982年，第177页。
- <sup>12</sup> A/36/356（《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第407段）。
- <sup>13</sup> 詹姆斯·法洛斯“尖端技术武器”《大西洋月刊》1981年5月。
- <sup>14</sup> A/37/386（《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社会后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X.2））。
- <sup>15</sup> A/36/597（《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
- <sup>16</sup> A/35/416（《关于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2））。
- <sup>17</sup> A/36/474（《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通盘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3））。

\*

\* \*

本研究报告所援引的数据并不意味着这些数据已获得专家小组全体成员的核可。

附件一

常规裁军研究的指导方针\*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A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大会还同意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制订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应可作为这项研究的指导方针的审议结果送交秘书长。

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进行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

3. 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了这项任务后同意以下列案文作为这项研究的指导方针。

4. 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应充分照顾到下列条款和原则:

(a) 常规武器军备竞赛的起因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b)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同常规裁军的原则、优先次序和进展有关的各项条款,具有首要的重要性;

(c) 在各项真裁军措施之中,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度优先地位。为达到此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直到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完全消除为止,而且要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

\* 原先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2/3),附件三。

(d) 在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应当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迈进的范围内，坚定地推行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来推动裁减常规军备的过程。其他在军事上占重要地位的国家在达成常规裁军方面也起有重要作用。一切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对于缓和世界紧张局势都是非常宝贵的；

(e) 审议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问题时应照顾到一切国家保卫其安全的需要以及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通过各项裁军措施时应采取公允均衡的方式，以确保每一国家保卫其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

(f) 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队而不减损安全；

(g) 这项研究应分析全球范围的常规军备竞赛并应顾及其区域方面；

(h) 这项研究应促进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的常规裁军，以寻求适当的方法和途径，从而有助于加强正在进行中的谈判和发动新的谈判，以期在常规裁军范围内产生具体成果。这项研究还应促请大家注意常规军备方面的竞赛有日益增加的危险；

(i) 关于裁减军备和军队的协定应包括适当的核查条款；

(j) 专家小组提出报告时应遵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使其得以反映不同观点。

5. 此项研究的范围和结构内应具有下列概念性和（或）实际性的组成部分：

(a) 确定全球军备竞赛范围内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及其主要的根本起因；

(b) 根据已有数据对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事实的报道，特别是关于常规武库的规模、本国的生产、现有武器系统的能力和影响及其与其他种类武器的关系；

(c) 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包括区域的各方面和军事同盟；

(d) 在构成世界上重大紧张局势持续地区和危机地区以及常规武器和军队大量集结的区域内，常规军备的集结所产生的影响；

(e) 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常规军备，以及对他国内政的干涉和干预；

(f) 技术上的进步、研究和发展对各国常规武器武库的影响，以及对常规武器和其他种类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的影响；

(g) 叙述常规军备竞赛对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相关影响及其对国际局势的后果，并照顾到在这方面的裁军措施的必要性和有利的影响；

(h) 建立信任的措施对常规裁军进一步进展的贡献。

6. 除其他方面的资料外，现建议专家小组充分利用秘书长已经完成或正在编制中的各项研究报告，并考虑到已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四项工作文件(A/CN.10/27、28、33和34)。

7. 工作小组的成员应当于其结论中提及其就常规军备竞赛对裁军前景所起影响的评价。他们还应依照上述指导方针确定必须推动遏制常规军备竞赛和达成常规裁军措施的各个领域，并据此提出建议。

## 附件二

### 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 A. 工作文件：印度提出 \*

1. 目前的局势是军备竞赛不断升级，特别核军备竞赛以及在裁军领域的审议和谈判毫无有意义的进展，对人类的存亡构成严重的威胁，只有对这个问题采用一个全球性办法才能确保裁军问题——包括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问题的正确方向和正确的优先次序。

2. 这种关于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的全球性办法必须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迈进的范围之内推行。达成核裁军已被列为具有最高优先的事项，但核裁军措施的达成无论在那种情况下都不得取决于常规裁军的进展。设法主张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之间存有“均衡”或“连系”的概念，徒使人误解，裁军谈判的最高优先事项历来都是销毁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因此，对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采用的任何办法必须牢记这个正确、全面的观点。

3. 联合国对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对于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的研究只有在充分讨论总的研究办法以及研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并就这几点达成协议后才能进行。

4. 很明显地，任何关于这种研究的提案需要考虑到裁军的首要责任应当由拥有最强大军备的国家来承担。无论在质的方面或者在量的方面，大多数常规武器都是由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所生产、发展、储存和部署的。这些国家及同盟安排之间有关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的措施的进展将是朝向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不可缺的第一步。

---

\* 原先曾以 A/CN.10/27 号文件印发。



5. 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的研究要讨论关于常规武器的国际交易的问题（现在被昵称为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必要仔细探讨与常规武器有关的一切种类的军事同盟安排：例如，赠与、抵销、部署、预先安置、共同生产、标准化和技术合作。单单审议那些影响到最近才脱离外国和殖民统治，仍为保卫历尽艰辛而赢得的独立进行奋斗的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常规武器的转让，就未免太片面了。此外，这种研究不应只限于武器转让的表面性质，而必须探讨导致这些国家取得武器的根本原因。因此，对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的审议应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的原则为基础。

6. 任何有关常规武器的同盟安排均不应视为神圣不可触及或者超出一个客观全面的关于常规武器研究的范围。《联合国宪章》任何条款均不应被援引以阻止对各种军事同盟安排，包括关于常规武器的军事理论的彻底调查；也不应拿缺乏有效核查办法作为推搪的借口。

7. 任何关于常规武器的偏袒和歧视性的研究除了具有严重的缺点之外，既不可信，也毫无意义可言。

## B. 工作文件：中国提出 \*

战后三十多年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战争和武装冲突，都是用常规武器打的。超级大国把核军备和常规军备作为他们整个军事力量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核武器是它们的主要威慑和讹诈的力量，常规武器则是它们经常使用的侵略工具，特别是那个霸权主义超级大国在进行军事侵略中所使用的并不是核武器，而是坦克、飞机、大炮、军舰。因此，中国主张把常规裁军放在与核裁军同等重要的地位。在争取核裁军的同时，推动常规裁军也取得相应进展，对世界和平和中小国家的安全是有利的。

重视常规裁军，并不意味忽视核裁军的重要，也不意味低估核战争的破坏力，更不等于不同意核裁军的优先地位。应该进行认真的努力，促使真正的核裁军取得实质进展，为此就应该大量削减超级大国的核军备。我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以色列扩张主义者拥有核武器。我们相信，推动常规裁军取得相应的进展，对于既拒绝进行核裁军又拒绝进行常规裁军的超级大国来说，更是一个有力的考验，因而对促进整个的裁军事业是有好处的。

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原则和步骤的建议如下：

- 一、为了促进各国的普遍安全，进行常规裁军的一项根本原则应是：两个拥有最大军备的超级大国，对常规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应首先保证不对别国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军事干予和武力威胁，并撤回在国外的全部占领军，撤消在国外的一切军事基地和取消各种形式的外国军事存在。与此同时，在裁减军备方面，可先从裁减重型的和先进的装备开始，特别是坦克、飞机、大炮和军舰等。在它们的裁减取得重大进展后，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也应承担义务，按合理的

---

\* 原先曾以 A/CN.10/28 号文件印发。

比例和商定的程序，同它们一起裁减各自的常规军备。

- 二、常规裁军应该紧密地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霸权主义结合起来。常规裁军应有助于巩固而不是削弱中、小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安全。在超级大国的威胁没有消除和它所扶植的侵略势力的扩张没有得到有效制止以前，对于缺乏足够防御力量的绝大多数中、小国家来说，不是裁减，而是维护和加强必要的防务的问题。
- 三、在制定全面措施的同时，也应重视局部的常规裁军措施，特别是区域性措施。按照实际情况和各该地区国家的愿望，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和平中立区。这些地区成为和平中立区的主要标志是制止任何国家在该地区以及同该地区有直接军事战略关系的附近地区谋求任何形式的统治和霸权，撤走一切占领军，撤消一切外国军事基地和各种外国军事存在，消除一切外国侵略、扩张、干涉和控制。
- 四、有关常规裁军的任何协议，均应有切实可行的国际监督措施。
- 五、对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是必要的，这对于推动常规裁军将起有益的作用。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也是可取的。研究工作应切中常规军备竞赛的要害，着重调查和核实超级大国进行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它们依仗常规武器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事实，并据以探讨停止它们的常规军备竞赛的各种可能途径。

### C. 工作文件：丹麦提出 \*

1. 大会在其第35/156A号决议里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第36/97A号决议里请秘书长设立专家小组。决议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2年的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进行的研究的一般性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大会又同意专家小组应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上述会议之后，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给它的结论和如有必要考虑到该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特别是该届会议报告<sup>1</sup>第21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审议情况，进行其工作。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前几届和大会第一委员会对这个议题的讨论情况可资参考。今后应继续针对一般常规武器裁军的诸问题以及这方面的研究途径和优先项目进行讨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事实上，专家对常规武器裁军的整个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其主要目的在于协助审议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机关进行其工作。进行研究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对常规武器的集结及其引起的问题应做综合而实际的评估，协助阐明常规武器裁军的各种问题，详细说明适当的观念，试图寻求有利于达成实效的均衡而各方可接受的处理途径。

3. 丹麦代表团以前曾就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提出它的意见。<sup>1</sup>它特别建议这项研究应包括下列各点：

- 由于联合国在研究报告方面都是采取协商一致的长期传统，这一原则亦应为此专家小组中各专家所遵守；

---

\* 原先曾以A/CN.10/33号文件印发。

<sup>1</sup> 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的文件，载于A/CN.10/13和A/CN.10/25号文件。

- 它应遵照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原则和见解；
- 它应设法查明下面各项事实：常规武器增加情况，其危险和所涉费用以及裁减的前景，包括现有常规军火库的规模，现有武器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以及预期的发展；
- 它应审查世界各地现有常规武器和武力的不同重要性和不同影响；
- 它应充分考虑到常规武器增加与核军备竞赛发展之间的现有关系；
- 它应斟酌情况参考区域裁军所有方面的研究结果和秘书长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
- 它应考虑适用于常规裁军的一般性原则和准则；
- 它应找出哪地区在制止常规军备竞赛和达成常规裁军的措施方面需要最迫切而且最为可行；
- 它应充分顾到下列原则：保证以每个国家享有安全权利的一种公平均衡方式来采取裁军措施。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在任何时期使其军备优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每个国家保护其安全的权利，拥有最大军火库的国家在落实常规军备裁减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以及一般讲在裁军过程中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达成一种可以接受的均衡分担。<sup>2</sup>

4. 但是，丹麦代表团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特别是第21段和附件三，在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方面提供了一个可以接受而又充分详尽的基础。专家小组的目的是要针对常规武器裁军的整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再评估，而小组在研究报告方面采取协商一致的传统而其组成又顾及地域均衡原则，这事前已经保证了最后提出的报告不致于偏袒不公平，因此把专家小组的职权过分缩小其范围是错误的。反之，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善用目前的机会就最迫切需

<sup>2</sup> A/CN.10/25, 第10段。

要详细分析的各问题和最有助于取得具体成效的各种途径向小组提供指导。以下各点即本着这个意旨提出的。

5. 从到目前为止的讨论情况看来，最困难而棘手的问题之一就是有关研究的优先事项和进行研究的方向问题。这着重指出有必要将研究开放，而对常规军备竞赛各方面进行平衡而实际的评估，包括常规军火库的规模及其纵向和横向的扩散、现有武器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以及可以预见的发展。这样的评估工作顾及目前军备增加所带来的危险、威胁和费用，而又注意到各国购置军备的各种理由，这是研究取得全面平衡，从而取得可靠有用的关键。这看来是站在实际基础，用正确观点来处理一些问题的唯一途径，这些问题包括核裁军和常规武器裁军之间的关系、军备规模最大的国际所负的特殊责任、相对重视全球和区域的途径，重视军备转让的一般问题，特别重视各种不同的转让形式。如果没有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全球和综合评估所提供的基礎，具体裁军步骤的迫切性和可行性就不能适当地处理，而具体的问题将分别考虑，这样就会丧失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1978年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中心主题即综合性的观点。

6. 裁军问题的核心就是国家安全政策的考虑。常规武器裁军特别是这样，因为常规武器和部队的限制大致对有关国家的当前安全情况和安全观念都会有直接的影响。事实上，有关国家维持或加强各国的安全，不但是促成裁军协议的主要条件，而且也是裁军协议的主要目的。关键问题在于，寻求各种途径使各国能维护其安全而且又不介入造成威胁所有国家的更大危险的军备竞赛。这个问题应当是贯彻研究中观念部分的中心课题。

7. 由专家小组编写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秘书长报告中已经指出达成安全而又不依赖不断增加军备的两个途径。一个途径就是各国之间就军备和部队的相互管制、限制和裁减缔结协约。另一个途径是通过集体协议提供安全，例如通过以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为基础的体制来达成，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它

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必要时它有采取武装行动的任务。至于前者，研究强调有必要在相互的责任和义务中取得适当的平衡，也有必要在适当条件下达成检验的协议。研究进一步强调在裁军进程中，应加倍注意裁减那些特别制造不安定和造成全面危险的武器系统。这项建议似乎值得就一般范围和在各区域制造不稳定状况的特殊来源详加审查。加强安全，促进军事稳定性，向显然是卫护性质的武力结构转变，可能是阻止全球或特别是各区域的军备竞赛的一种可行途径。广泛地说，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些有关裁军的最新研究，特别是有关区域裁军、增加信心的措施、裁军和国际安全以及裁军和发展的研究中都载有值得具体考虑其适用于常规武器裁军的一些概念和建议。

8. 各国有权以较低的军事力量来维持安全以及促进或加强安定，这个观念范围也为考虑下列有关问题提供了适当的观点：例如检验的作用，有效而且在军事上有意义的增加信心步骤的可能贡献，在特殊区域设想或执行的裁军和加强安全的各种不同途径等问题。

9. 最后，关于实际的结论问题，这项研究应当指出最迫切和看来最可能采取措施阻止常规军备竞赛和达成常规武器裁军的几个方面。前面对军备竞赛的分析以及对有可能的一些观念和途径的分析应对平衡而实际的研究的这一方面提供一个架构。

## D. 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

### 一、 导言

1. 按照各有关决议，大会在原则上同意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制定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审议结果转交秘书长，而该审议结果应构成研究的指导方针。

### 二、 研究的一般指导方针

2. 研究应该在裁军领域目前形势的范围内并从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缓和的重要性的角度来进行。真正有效的裁军进程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研究的目的应当是：

(a) 促进有关常规军备的裁军并对此领域的具体行动作出贡献；

(b) 向各方宣扬常规军备领域日益增长的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导致常规裁军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3. 研究应当在下列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a)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行动纲领》内所制订有关各项原则和优先次序的条款具有头等重要性，并应予严格遵守。

(b)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应给予最高优先地位。为达到此一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并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为止。但是，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达成有效常规裁军措施，必须同核裁军并驾齐驱。

(c) 一切国家都必须对常规裁军作出贡献，首先，应当冻结和裁减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同他们订有军事协定的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

---

\* 原先曾以 A/CN.10/34 号文件印发。



(d) 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各国享有自卫权利的原则来采取裁军措施，以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得在任何阶段取得优越于其他国家的地位。在这方面，关于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应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为其目的。

(e) 铭记着《最后文件》第31段，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的协定应该包括核查的条款。

(f) 研究应该考虑到常规裁军领域内达成全球性、区域性和双边限制和最后停止军备竞赛的具体结果的重要性，并考虑到为此目的尽早开展具体谈判的重要性。

(g) 研究不应推迟正在进行的或新的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干预这些谈判。

(h) 研究应该由秘书长在其按照地域平均分配的基础上指定的合格专家小组的帮助下进行。

(i) 专家小组应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

### 三、研究的范围和结构

#### 4. 研究的范围和结构应包括下列各组成部分：

(a) 说明常规军备竞赛对国际形势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影响及其后果以及这个领域对裁军措施的需要和影响。

应该特别注意：

(b) 分析各国提出的有关常规裁军领域的提案和建议以及执行这些提案和建议的办法。

(c) 国际常规武器的转让问题。

(d) 分析和制订各种可以促进裁军的措施，例如不使用武力、建立信任的措施、不扩大军事同盟。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